

股票代碼：2015



# 2015 ANNUAL REPORT

## 中華民國104年度年報

可查詢本公司年報資料網址：

本公司網址：[www.fenghsin.com.tw](http://www.fenghsin.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日編印

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陳連興 先生  
職稱：營業三處 協理  
電話：(04) 25565101 分機2180  
電子郵件信箱：steven@fenghsin.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成德懿 先生  
職稱：財務處經理  
電話：(04) 25565101 分機2020  
電子郵件信箱：dycheng@fenghsin.com.tw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42143 台中市后里區甲后路702號  
電話：(04) 25565101

台北連絡處

10446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27巷22號  
電話：(02) 25613611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地址：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涂清淵、林鴻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電話：(04) 23055500  
網址：<http://www.ey.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本公司未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本公司網址：[www.fenghsin.com.tw](http://www.fenghsin.com.tw)

#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成果.....	1
二、經營環境.....	2
三、本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2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三、榮譽評鑑.....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圖.....	6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7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相關資訊.....	5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52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5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 訊.....	56
九、綜合持股比例.....	57
十、關係企業組織圖.....	57
肆、募資情形-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58
二、股東結構.....	60
三、股權分散情形.....	61
四、主要股東名單.....	6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62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2
七、本次股東會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4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65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5
伍、公司債辦理情形.....	65
陸、特別股辦理情形.....	65
柒、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5

捌、員工認股權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5
玖、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5
拾、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5
拾壹、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6
六、重要契約.....	80
拾貳、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15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3
拾參、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24
二、財務績效.....	225
三、現金流量.....	22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226
六、風險事項.....	22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8
拾肆、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0
拾伍、其他重大影響事項.....	231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4年度鋼鐵業面臨國內外鋼鐵業供過於求、進口傾銷，產品不計成本降價求售，同時國內需求減緩，銷售萎縮，近年國內鋼鐵業營收逐年下降，利潤縮減。本公司104年度營業收入234億元，雖然較103年度衰退了22%，但由於本公司全體同仁戮力一心，致力鋼鐵本業的經營並加速完成設備改造工程、提昇產品品質、增加產品種類及產品附加價值，104年度銷售數量150萬噸僅較103年度衰退7%，但104年度營業淨利達22億元，較103年度逆勢成長了24%。

## 一、營業成果

1. 本公司104年度主要產品銷量實施成果如下表：

單位：公噸

主要產品	104年度銷量	103年度銷量	成長率%
型鋼	426,259	458,385	-7.01%
棒鋼、盤元	407,707	429,795	-5.14%
鋼筋	663,703	724,948	-8.45%
小計	1,497,669	1,613,128	-7.16%

2. 本公司獲利情形比較如下表：

(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3,380,189	30,171,468	-22.51%
營業成本	20,363,998	27,607,924	-26.24%
營業毛利	3,016,191	2,563,544	17.66%
營業費用	760,718	757,351	0.44%
營業淨利	2,255,473	1,806,193	24.88%

(2)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3,380,189	30,171,468	-22.51%
營業成本	20,363,998	27,607,924	-26.24%
營業毛利	3,016,191	2,563,544	17.66%
營業費用	760,697	757,330	0.44%
營業淨利	2,255,494	1,806,214	24.88%

3.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表與個體財務報表數值一致)

分析 項目	年度	104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6.71	205.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6	8.59
	權益報酬率(%)	12.50	10.5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1.26	34.05
	純益(損)率(%)	8.57	5.53
	每股盈餘(虧損)(元)	3.45	2.87

4. 技術及研發概況

104年本公司研究發展主要成果，應客戶需求成功開發較高硫含量易車削之低合金鋼及冷鍛用硼鋼(10B33M):適用於高強度扭矩控制螺栓(TC Bolt)。受限大環境不景氣影響，豐興技術及研發著重適合電爐煉鋼少量多樣的特色，來降低環境對訂單的衝擊。

二、經營環境

2015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下降，嚴重產需失衡造成油價、黃金、貴金屬及大宗商品價格大幅滑落，全球矚目的美元升息議題因美國本身經濟不確定性而一再延後。全球以出口導向國家為了在日趨衰退的浪潮中力挽狂瀾，紛紛祭出貨幣貶值手段，我國在這一波衝擊之下連續10個月出口衰退。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數據統計，2015年出口較2014年減少10.59%，進口減少16.46%，出超為515.58億美元，較2014年成長29.97%。主要行業生產表現方面，因3C、鋼品及工具機需求下滑，面板、基本金屬、電腦電子光學產品及機械設備生產減幅均超過兩位數，總計2015年工業生產較2014年減少1.66%。台灣鋼鐵公會統計2015年鋼筋表面消費量為566萬噸，較2014年減少6.6%。

三、105年營運計劃

1. 經營方針

鋼鐵業近年面臨經濟不景氣嚴峻考驗，又逢全球暖化、環境不斷惡化，本公司105

年度經營方針訂為「加速改造進度、節能生產、綠色環保，善盡企業公民社會責任，已成為普世共識」，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5年度全球鋼鐵業仍繼續籠罩在嚴重的供需失衡狀態，本公司在此一惡劣的大環境下自難獨善其身，預計105年鋼品銷售量將較104年減少。

## 3. 重要產銷政策

### (1) 生產

- A. 開發新產品擴大產品組合，生產計劃靈活調度，以滿足客戶需求。
- B. 以「全員參與、品質第一、顧客至上」為公司品質政策。
- C. 煉鋼廠增加設備，引進歐美技術以提昇鋼胚品質。
- D. 鋼筋工場設備汰舊換新，以提昇成品品質並提高熱進比。
- E. 條線工場設備更新，以提供更優質的產品。

### (2) 銷售

- A. 積極參與公共工程投標，提高鋼筋市場佔有率。
- B. 與原料供應商建立長期供貨合約，以穩定貨源及品質。
- C. 提昇服務品質，與經銷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彼此共存共榮，以鞏固市場銷售量及佔有率。
- D. 煉、軋新增設備投產後，產品品質提升，圓棒產品將逐步切入更高階的用途領域。

## 四、未來發展策略

為追求本公司永續發展，特訂定下列短期及長期發展策略，僅供全體員工遵循：

### 1. 短期發展策略

- (1) 開發新鋼種，新產品。
- (2) 降低成本，提升產品品質，擴大市場佔有率。
- (3) 節能減碳，降低污染排放量，並朝零廢水排放為目標。
- (4) 敦親睦鄰，綠化環境提升公司形象。

### 2. 長期發展策略

多角化經營，以延伸企業核心優勢，並逐步邁向國際舞台。

感謝各位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明傳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元月

二、公司沿革：

民國58年01月公司登記成立。

民國59年10月『第一軋鋼廠』開工生產。(民國85年12月停止生產)

民國60年10月『煉鋼一廠A爐』開工生產。

民國68年10月『煉鋼一廠B爐』及『角鋼工廠』開工生產。(民國88年2月角鋼工場改造為鋼筋工場)

民國78年06月『條線工場』開工生產。

民國81年05月豐興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民國83年08月董事長 林文貴先生當選『第十三屆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民國85年03月『型鋼工場』開工生產。

民國85年11月『煉鋼二廠』開工生產。

民國89年05月董事長林文貴先生卸任，由總經理林明儒先生擔任；

副總經理陳木澤先生擔任為總經理。

民國90年01月實施『型鋼加盟制度』。

民國92年04月導入『採購電子商務系統』強化採購管理功能。

民國93年10月『銷售電子商務系統』上線。

民國94年03月『煉鋼一廠新設連鑄機』開工生產。

民國94年04月『煉鋼一廠新設精煉爐』完工運轉。

民國94年08月『型鋼工場新設萬能軋鋼機』完工運轉。

民國94年11月『煉鋼一廠新設集塵設備』完工運轉。

民國95年04月董事長林明儒先生當選『第七屆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監事』。

民國95年10月董事長林明儒先生當選『第十七屆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民國95年12月『煉鋼一廠新設電爐』完工運轉。

民國95年12月『鋼筋工場新建60噸加熱爐』完工運轉。

民國96年09月『輕量型鋼工場』開工生產。(主要生產產品：小扁鋼)

民國96年11月『鋼筋工場粗軋機台暨第一中軋機台改造』完工運轉。

民國97年11月『鋼筋工場大尺寸圓棒、大尺寸扁鋼生產線』完工運轉。

民國98年04月 董事長 林明儒先生當選『第八屆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理事。

民國98年10月 董事長 林明儒先生當選『第十八屆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民國101年04月董事長 林明儒先生當選『第九屆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理事。

民國101年09月煉鋼二廠完成連鑄機改造，增設第五鑄道。

民國103年09月 煉鋼一廠『連鑄機增設鋼液分配器阻流桿控流設備』，使煉鋼一廠具備生產特殊鋼之能力。

民國104年04月 董事長 林明儒先生當選『第10屆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副理事長。

民國104年12月 煉鋼二廠真空脫氣爐完工運轉。

### 三、榮譽評鑑

1. 品質保證(歷年來榮獲各界的肯定與頒獎，驅策我們再接再厲，追求更完美的品質保證)

民國64年05月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核定一般結構用軋鋼料為『正字標記』(CNS MARK) 產品。

民國78年11月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核定鋼筋混凝土用鋼筋為『正字標記』(CNS MARK) 產品。

民國82年11月獲日本國通商產業省承認鋼筋及機械構造用鋼為『日本工業規格標記』(JIS MARK) 產品。

民國85年03月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頒發『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認可登錄證明書』。(ISO 9002 / CNS 12682)

民國87年03月實驗室取得美國A2LA化學成份測試認證。

民國87年05月扁鋼、槽鋼取得商檢局ISO9002國際品保制度認證。

民國88年04月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定SD42W鋼筋混凝土用鋼筋為『正字標記』(CNS MARK) 產品。

民國90年05月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定 SD280W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為「正字標記」(CNS MARK) 產品。

民國90年11月角鋼、扁鋼及槽鋼等 GRADE A 產品獲中國驗船協會 (CR) 認證通過。

民國91年05月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獲GNLA試驗室認證通過。

民國91年05月碳鋼低合金鋼化學成份分析獲GNLA試驗室認證通過。

民國91年06月獲標準檢驗局2000年版國際品保制度 (ISO9001) 認證通過。

民國91年11月扁鋼產品獲美國驗船協會 (ABS/A)、法國驗船協會 (BV/A) 及中國驗船協會 (CR/A) 認證產品。

民國97年03月熱軋構造用圓棒鋼、方鋼、角鋼、扁鋼及槽鋼獲歐盟認證通過(CE MARK)。

民國97年05月一般構造用鋼、機械構造用碳素鋼及鋼筋獲日本品質保證機構承認為新 JIS MARK 產品。

民國102年05月 角鋼、槽鋼、扁鋼、棒鋼及方鋼獲新加坡BC1:2012 FPC認證。

民國103年06月 本公司榮獲第十一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級。

民國104年04月 本公司榮獲第十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級。

2. 環境保護(本公司秉持著提升社會福利的責任與信念，多年來致力於環保工作之推展，成效卓著)

民國79年11月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發『防治工業污染績效優良獎狀』。

民國85年10月獲行政院環保署評鑑為全國十大環保特優工廠之最高榮譽，並頒發『污染防治評鑑特優獎』。

民國87年08月獲經濟部頒發『節約能源績優獎章優等獎』。

民國89年08月通過SGS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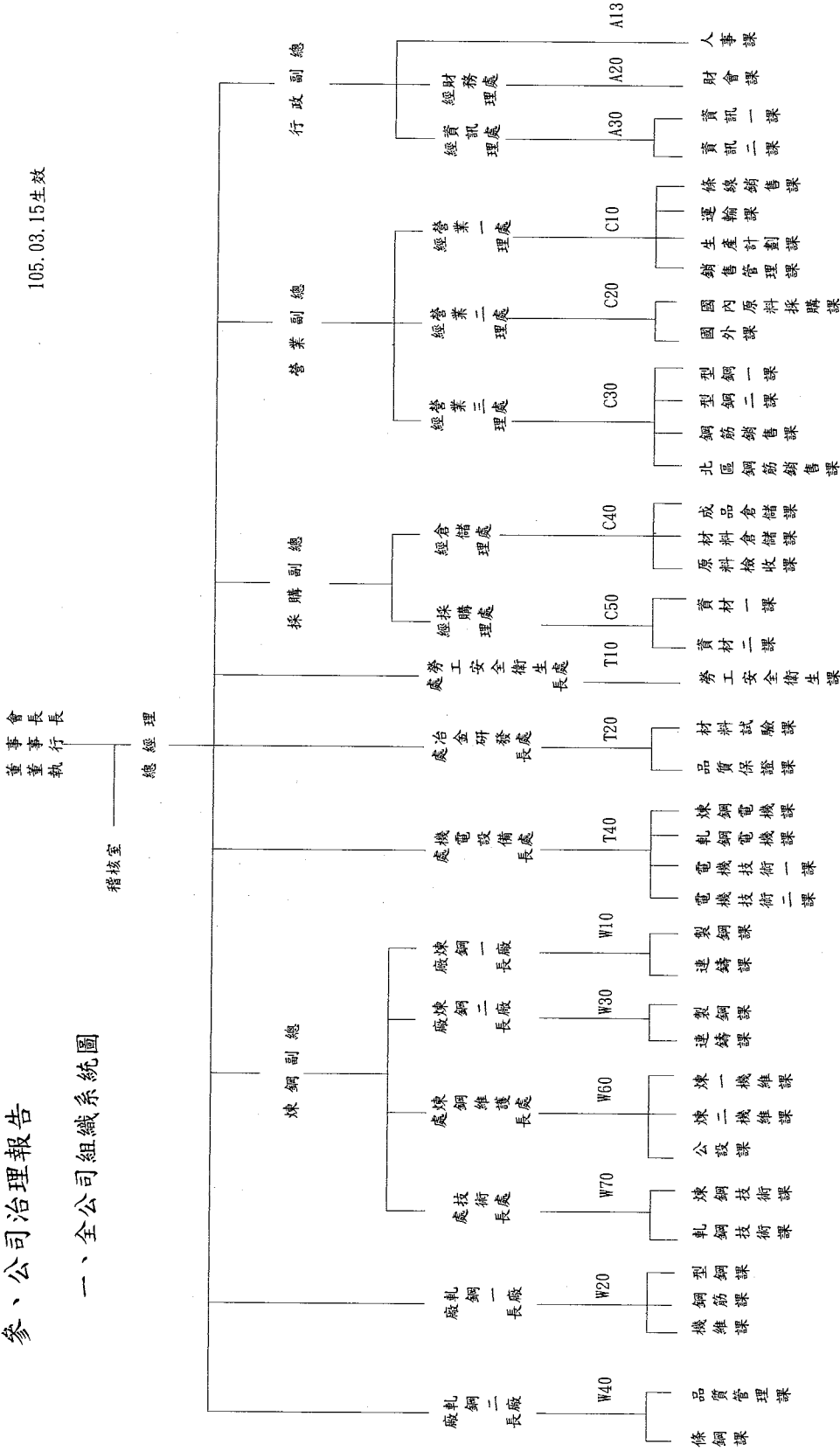
民國94年12月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認證。

民國98年01月取得『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5.03.15生效

## 一、全公司組織系統圖



W42 W41 W23W22W21 W72 W71 W67 W63 W61 W32W31 W12 W11 T46 T45 T42T41 T28 T23 T11 C52 C51 C43C42C41 C35 C34 C38C37 C23C22 C19C18C17C16 A32 A31 A23 A13

GB-00-02

##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組織單位	基 本 業 務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案改善、專案改善、教育訓練及目標管理制度之推行。</li> <li>2. 稽核制度之規劃、推行和各部門稽核缺失改進跟催。</li> </ol>
人事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員之考選、任聘、薪資、考核、獎懲、升遷、退職、退休、資遣、撫卹、申訴及保險等業務。</li> <li>2. 警衛管理、文書收發、檔案管理、伙食、宿舍、福利等業務。</li> <li>3. 產業資料收集、分析與聯繫。</li> <li>4. 辦理有關土地購置、地目變更、都市計畫等相關業務。</li> <li>5. 辦理有關建築物之建照及使用執照申請等相關業務。</li> <li>6. 其他有關行政業務。</li> </ol>
財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計制度、憑證、帳務、決算核編、預算制度、稅捐核計等業務。</li> <li>2. 資金籌措及營運、財產管理、財產保險、股東業務。</li> <li>3. 長短期投資之分析、研究及投資後之追蹤管理。</li> <li>4. 其他有關財務及會計業務。</li> </ol>
資訊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腦化制度之建立及推動。</li> <li>2. 系統網路之分析及建立。</li> <li>3. 資訊安全之規劃與管理。</li> <li>4. 電腦硬體設備之維護及保養。</li> <li>5. 電腦軟體程式之撰寫與維護。</li> </ol>
營業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條線銷售。</li> <li>2. 報價、簽約、交貨及貨款收取之處理。</li> <li>3. 辦理市場調查及行情資料之收集及分析。</li> <li>4. 客戶信用調查及票據徵信。</li> <li>5. 客戶抱怨訴賠處理。</li> <li>6. 出貨運輸及過磅業務。</li> <li>7. 銷售系統專案提報及改善。</li> <li>8. 生產計劃及半成品存貨管理業務。</li> </ol>
營業二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外原料採購。</li> <li>2. 國內、外半成品採購及銷售。</li> <li>3. 國外型鋼、條線及鋼筋銷售。</li> <li>4. 採購訂單、交貨及貨款支付之處理。</li> <li>5. 報價、簽約、交貨及貨款收取之處理。</li> <li>6. 行情資料之收集及分析。</li> <li>7. 客戶信用調查及票據徵信。</li> <li>8. 客戶抱怨訴賠處理。</li> </ol>
營業三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型鋼及鋼筋銷售。</li> <li>2. 報價、簽約、交貨及貨款收取之處理。</li> <li>3. 辦理市場調查及行情資料之收集及分析。</li> <li>4. 客戶信用調查及票據徵信。</li> <li>5. 客戶抱怨訴賠處理。</li> <li>6. 型鋼加盟廠商資格審查、簽約及制度之推動。</li> <li>7. 氧化鐵之銷售業務。</li> </ol>

組織單位	基本業務
倉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外原物料檢收、資材收發料業務。</li> <li>2. 原物料、呆廢料、工廠用品、消耗品業務。</li> <li>3. 型鋼、直棒、盤元倉庫管理業務。</li> <li>4. 成品稱量、出入庫、庫存業務。</li> <li>5. 副產品之運輸業務。</li> <li>6. 廢鐵堆置場裝卸維護業務。</li> <li>7. 環安衛管理相關業務(包括環境考量面/危害鑑別、緊急應變措施及日常自主檢查等)。</li> <li>8. 其他有關倉儲業務。</li> </ol>
採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廠用品、消耗品、生產設備、國內外物料採購業務。</li> <li>2. 修繕、擴建工程、物料詢價、比價、招標、議價、合約業務。</li> <li>3. 協力廠商之宣導。</li> <li>4. 爐渣處理業務。</li> <li>5. 其他有關資材、物料採購業務。</li> </ol>
勞工安全衛生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書之擬定及督導各部門實施。</li> <li>2. 新進人員及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劃書之擬定實施及函報。</li> <li>3. 公司年度職業災害統計分析。</li> <li>4. 環保、勞檢機關之溝通。</li> <li>5. ISO 14001 環境稽核之規劃與督導執行，OHSAS 18001 &amp; TOSHMS職安衛管理系統之推動與督導執行。</li> <li>6. 環保、勞安相關法規之鑑別與管理。</li> <li>7. 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業務之函報與督導、檢查。</li> <li>8. 健康檢查、居民陳情抗訴及廠內清潔。</li> <li>9. 其他有關環保安全衛生事項。</li> </ol>
冶金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品、半成品、原物料及其他各項產品之線外檢驗與試驗、新產品開發研究業務。</li> <li>2. 公司各產品之規範維護及訴賠案件不良品之冶金分析。</li> <li>3. 冶金問題查詢、客戶訴賠處理業務。</li> <li>4. 訂單冶金資料之處理、審核和反應市場用料品質趨勢及需求。</li> <li>5. 生產設備之委託設計與工程資料、設計圖說之複製、分配及管理。</li> <li>6. ISO 9001、NCA 3800、TAF等各項品質系統之規劃、稽核、督導及執行。</li> <li>7. 量具、儀器之校正與管理。</li> <li>8. 環保相關項目之檢驗。</li> <li>9. 全公司品質、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文件登錄管制。</li> <li>10. 環安衛管理相關業務(包括環境考量面/危害鑑別、緊急應變措施及日常自主檢查等)。</li> <li>11. 其他有關冶金研發業務。</li> </ol>
機電設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公司電機相關設備之規劃、設計、審查、施工及規範事項，電機設備之維護、預防保養及運轉。</li> <li>2. 全公司電機工具之選定、請購、驗收、使用、維護及管理。</li> <li>3. 全公司天車設備電機相關業務之管理與督導。</li> <li>4. 全公司水處理場電機相關業務、系統之運轉及監控。</li> <li>5. 全公司能源使用及查核相關業務對外之辦理。</li> <li>6. 現場程控相關設備之管理、故障排除與改良改善。</li> <li>7. 環安衛管理相關業務(包括環境考量面/危害鑑別、緊急應變措施及日常自主檢查等)。</li> </ol>

組織單位	基 本 業 務
	8. 其他有關機電設備處之業務。
煉鋼一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煉一煉鋼、連鑄生產技術、規劃、設計、記錄、進度控制業務。</li> <li>2. 煉一生產原料、配料分析、計算、選用、控制業務。</li> <li>3. 品質及環安衛管理與各單位連繫協調及配合事項。</li> <li>4. 環安衛管理相關業務(包括環境考量面/危害鑑別、緊急應變措施及日常自主檢查等)。</li> <li>5. 其他有關煉一廠業務。</li> </ol>
軋鋼一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軋一廠生產作業技術改進、生產規劃、設計操作、管理業務。</li> <li>2. 軋一產品現場品質督導、查核業務。</li> <li>3. 軋一廠安全衛生、人力評估、施工工料估算業務。</li> <li>4. 軋鋼一廠機械設備之規劃、設計、審查、施工及規範事項，機械設備之維護、預防保養及運轉。</li> <li>5. 品質及環安衛管理與各單位連繫協調及配合事項。</li> <li>6. 環安衛管理相關業務(包括環境考量面/危害鑑別、緊急應變措施及日常自主檢查等)。</li> <li>7. 其他有關軋一廠業務。</li> </ol>
煉鋼二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煉二廠配料方案之擬定、執行及記錄業務。</li> <li>2. 煉二廠煉鋼、連鑄作業標準之制定，生產作業之計劃、執行及記錄業務。</li> <li>3. 煉二廠製程品管及環安衛管理，與各單位連繫協調及配合事項。</li> <li>4. 環安衛管理相關業務(包括環境考量面/危害鑑別、緊急應變措施及日常自主檢查等)。</li> <li>5. 其他有關煉二廠之業務。</li> </ol>
軋鋼二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軋二廠生產作業技術改進、生產規劃及規範之編擬、執行、檢討業務及安全衛生、人力評估、施工工料估算業務。</li> <li>2. 軋鋼二廠機械設備之規劃、設計、審查、施工及規範事項，機械設備之維護、預防保養及運轉。</li> <li>3. 軋二產品現場品管督導，查核業務。</li> <li>4. 品質及環安衛管理與各單位連繫協調及配合事項。</li> <li>5. 環安衛管理相關業務(包括環境考量面/危害鑑別、緊急應變措施及日常自主檢查等)。</li> <li>6. 其他有關軋二廠業務。</li> </ol>
煉鋼維護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煉鋼廠機械設備之規劃、設計、審查、施工及規範事項，機械設備之維護、預防保養及運轉。</li> <li>2. 煉鋼廠設備之預算、方針及目標執行。</li> <li>3. 氧氣設備、水處理設備、空壓機設備之操作、維修保養及氧氣生產、供輸管理業務。</li> <li>4. 環安衛管理相關業務(包括環境考量面/危害鑑別、緊急應變措施及日常自主檢查等)。</li> <li>5. 其他有關煉鋼維護處之業務。</li> <li>6. 爐渣、氧化鐵之運輸業務。</li> <li>7. 機動車輛保養維護業務。</li> </ol>
技術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煉鋼廠生產技術改良、品質提升、製程品管之建立、維護及控管業務。</li> <li>2. 煉鋼廠耐火材料設計、選用、使用結果分析事項。</li> <li>3. 督導並協助新產品開發和產品規範之訂立與維護。</li> <li>4. 改善產品品質並協調相關單位解決品質問題。</li> <li>5. 督導並協助軋鋼廠生產技術改良和品質提升。</li> <li>6. 煉、軋鋼新製程、新設備評估。</li> <li>7. 環安衛管理相關業務(包括環境考量面/危害鑑別、緊急應變措施及日常自主檢查等)。</li> </ol>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基準日：105年04月1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明儒	104.06.17	三年	83.04.30	17,411,534	2.99%	9,748,534	1.68%	8,308,882	1.43%	0	0%	淡水工商專校企管科畢業 豐興鋼鐵總經理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豐興鋼鐵(股)公司執行長 台灣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漢華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大甲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豐瑞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	董事	林盟弼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木澤	104.06.17	三年	86.05.19	2,868,543	0.49%	2,768,543	0.48%	2,132,107	0.37%	0	0%	台北工專礦冶科畢業 國立空中大學畢業 豐興鋼鐵副總經理	豐興鋼鐵(股)公司總經理 漢華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豐暉鋼鐵(股)公司董事	董事	楊健成	二等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賴三平	104.06.17	三年	83.04.30	13,202,006	2.27%	13,202,006	2.27%	3,827,274	0.66%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畢業 豐興鋼鐵採購經理	豐興鋼鐵(股)公司副總經理 豐暉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秋煌	104.06.17	三年	80.05.19	9,725,931	1.67%	8,525,931	1.47%	10,293,498	1.77%	0	0%	興國煉鋼公司董事長 豐原高商高級部畢業	山榮木業(股)公司董事長 國暉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國威金屬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文富	104.06.17	三年	92.05.30	12,219,845	2.10%	9,058,871	1.56%	99,236	0.02%	0	0%	逢甲大學肄	立達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漢華鋼鐵(股)公司董事 豐暉鋼鐵(股)公司董事 大甲鋼鐵(股)公司董事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盟弼	104.06.17	三年	89.05.24	20,387,698	3.51%	20,387,698	3.51%	152,185	0.03%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業 豐興鋼鐵營業經理	立達鋼鐵(股)公司副總經理 立達鋼鐵(股)公司董事 汶山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大甲鋼鐵(股)公司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林明儒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崑鐸	104.06.17	三年	80.05.19	10,610,782	1.82%	10,710,782	1.84%	554,459	0.10%	0	0%	政治大學銀行系畢業	國暉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國威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楊健成	104.06.17	三年	104.06.17	14,522,506	2.50%	13,322,506	2.29%	6,047,273	1.04%	0	0%	台中一中畢業 豐興鋼鐵營業經理	豐暉鋼鐵(股)公司董事 漢華鋼鐵(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木澤	二等姻親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鍾朝全	104.06.17	三年	104.06.17	11,587,530	1.99%	11,587,530	1.99%	1,304,168	0.22%	0	0%	僑光商專會計科畢業 美國波士頓大學研究所 豐興鋼鐵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榮全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輝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國威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 國暉鋼鐵(股)公司董事 豐興鋼鐵(股)公司行政副總經理 立達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大鈞(註1)	104.06.17	三年	104.06.17	10,599,881	1.82%	10,830,881	1.86%	5,995,840	1.03%	0	0%	達甲大學畢業 台中縣長 內政部部長 總統府秘書長 成功大學畢業 中國鋼鐵(股)公司總經理 中鋼結構(股)公司董事長	中信聚最高經營顧問 勤美(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廖了以(註1)	104.06.17	三年	104.06.17	0	-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振榮(註1)	104.06.17	三年	104.06.17	0	-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游朝堂(註1)	104.06.17	三年	104.06.17	0	-	0	0%	0	0%	0	0%	天葉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中正大學會計及資訊研究所教授 統一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葉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中正大學會計及資訊研究所教授 統一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孟樺(註2)	101.06.21	三年	95.06.06	368,219	0.06%	-	-	-	-	-	-	僑光商專會計科畢業 豐興鋼鐵監察人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楊健成(註3)	101.06.21	三年	89.05.24	15,204,506	2.61%	-	-	-	-	-	-	台一中畢業 豐興鋼鐵營業經理	漢華鋼鐵公司董事	董事	陳木澤	二等姻親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鍾朝全(註3)	101.06.21	三年	101.06.21	11,587,530	1.99%	-	-	-	-	-	-	僑光商專會計科畢業	榮全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輝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國威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 國暉鋼鐵(股)公司董事	無		

註1：林大鈞於104.06.17當選為董事，廖了以、陳振榮及游朝堂於104.06.17當選為獨立董事。

註2：林孟樺於104.06.17卸任監察人。

註3：楊健成及鍾朝全於104.06.17卸任監察人，並於104.06.17股東常會改選為董事。其選任時持有股份分別以101年以及104年改選年度之持股列示。

1-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無	無

1-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無	無

##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 明 儒			✓					✓		✓		✓	✓	0
陳 木 澤			✓			✓		✓		✓		✓	✓	0
賴 三 平			✓				✓	✓		✓	✓	✓	✓	0
林 秋 煌			✓	✓	✓		✓	✓		✓	✓	✓	✓	0
林 文 富			✓	✓			✓	✓		✓	✓	✓	✓	0
林 盟 弼			✓					✓		✓		✓	✓	0
林 崑 鐔			✓	✓	✓		✓	✓		✓	✓	✓	✓	0
楊健成(註3)			✓	✓				✓		✓		✓	✓	0
鍾朝全(註3)			✓	✓	✓		✓	✓		✓	✓	✓	✓	0
林大鈞(註3)			✓		✓			✓		✓		✓	✓	0
廖了以(註3)			✓	✓	✓	✓	✓	✓	✓	✓	✓	✓	✓	1
陳振榮(註3)			✓	✓	✓	✓	✓	✓	✓	✓	✓	✓	✓	0
游朝堂(註3)	✓	✓	✓	✓	✓	✓	✓	✓	✓	✓	✓	✓	✓	3
林孟樟(註3)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打“✓”者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楊健成及鍾朝全於104/06/17卸任監察人並於104/6/17改選為董事，林大鈞於104/06/17當選為董事，廖了以、陳振榮、游朝堂於104/06/17當選為獨立董事，林孟樟於104/06/17卸任監察人。

### 3、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05年 04 月10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明儒	98.01.01	9,748,534	1.68%	8,308,882	1.43%	0	0%	淡水工商專校企管科畢業 豐興鋼鐵總經理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台北工專礦冶科畢業 國立空中大學畢業 豐興鋼鐵副總經理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業 豐興鋼鐵營業經理	台灣鋼聯(股)公司董事長 漢華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大甲鐵材(股)公司監察人 豐捐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副理事長 豐興鋼鐵(股)公司總經理 漢華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豐暉鋼鐵(股)公司董事 立達鋼鐵(股)公司董事 汶山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大甲鐵材(股)公司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董事	營業副總 行政副總	林盟弼 林大鈞	兄弟 父子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木洋	89.05.24	2,768,543	0.48%	2,132,107	0.37%	0	0%	台北工專礦冶科畢業 國立空中大學畢業 豐興鋼鐵副總經理	無	無		
營業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盟弼	89.06.01	20,387,698	3.51%	152,185	0.03%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業 豐興鋼鐵營業經理	立達鋼鐵(股)公司董事 汶山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大甲鐵材(股)公司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董事	執行長	林明儒	兄弟
採購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三平	89.06.01	13,202,006	2.27%	3,827,274	0.66%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畢業 豐興鋼鐵採購經理	豐暉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無		
行政副總經理 (註3)	中華民國	林大鈞	104.07.01	10,830,881	1.86%	5,995,840	1.03%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研究所畢業 豐興鋼鐵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立達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執行長	林明儒	父子
煉鋼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剛	89.06.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冶金系畢業 豐興鋼鐵煉鋼廠長	台灣鋼聯(股)公司董事	無		
營業三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陳連興	96.01.10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畢業 豐興鋼鐵營業經理	無	無		
軋鋼一廠協理	中華民國	蔡肇光	97.01.01	0	0%	0	0%	0	0%	聯合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 豐興鋼鐵軋鋼廠長	無			
財務處經理	中華民國	成德懿	88.09.09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貿學系畢業 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董事長室特別助理林大鈞經理自104/07/01起晉升為副總經理，105/03/15改任行政副總經理。

4.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4-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04月10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員工酬勞(G)		退職退休金(F)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林明儒	0	0	27,000	3,080	1.50%	31,398	0	0	0	0	0	0	3.07%	有				
董事	林秋煌	0	0	27,000	3,080	1.50%	31,398	0	0	0	0	0	0	3.07%	有				
董事	陳木澤	0	0	27,000	3,080	1.50%	31,398	0	0	0	0	0	0	3.07%	有				
董事	林文富	0	0	27,000	3,080	1.50%	31,398	0	0	0	0	0	0	3.07%	有				
董事	賴三斗	0	0	27,000	3,080	1.50%	31,398	0	0	0	0	0	0	3.07%	有				
董事	林詭鐘	0	0	27,000	3,080	1.50%	31,398	0	0	0	0	0	0	3.07%	有				
董事	林盟錫	0	0	27,000	3,080	1.50%	31,398	0	0	0	0	0	0	3.07%	有				
董事	楊健成	0	0	27,000	3,080	1.50%	31,398	0	0	0	0	0	0	3.07%	有				
董事	鍾朝全	0	0	27,000	3,080	1.50%	31,398	0	0	0	0	0	0	3.07%	有				
獨立董事	林大鈞	0	0	27,000	3,080	1.50%	31,398	0	0	0	0	0	0	3.07%	有				
獨立董事	廖了以	0	0	27,000	3,080	1.50%	31,398	0	0	0	0	0	0	3.07%	有				
獨立董事	陳振榮	0	0	27,000	3,080	1.50%	31,398	0	0	0	0	0	0	3.07%	有				
獨立董事	游朝堂	0	0	27,000	3,080	1.50%	31,398	0	0	0	0	0	0	3.07%	有				

註：楊健成及鍾朝全於104/06/17卸任監察人並於104/6/17改選為董事，林大鈞於104/06/17當選為董事，廖了以、陳振榮、游朝堂於104/06/17當選為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廖了以、陳振榮、游朝堂	廖了以、陳振榮、游朝堂	廖了以、陳振榮、游朝堂	廖了以、陳振榮、游朝堂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明儒、林秋煌、陳木澤、林文富、賴三平、林崑鏢、林盟弼、楊健成、鍾朝全、林大鈞	林明儒、林秋煌、陳木澤、林文富、賴三平、林崑鏢、林盟弼、楊健成、鍾朝全、林大鈞	林秋煌、林文富、林崑鏢、楊健成、鍾朝全	林秋煌、林文富、林崑鏢、楊健成、鍾朝全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賴三平、林盟弼、林大鈞	賴三平、林盟弼、林大鈞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林明儒、陳木澤	林明儒、陳木澤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3 人	13 人	13 人	13 人

4-2. 監察人之酬金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04月10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以外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鍾朝全	0	0	0	360	0.02%	無	
監察人	林孟樟	0	0	0	360	0.02%		
監察人	楊健成	0	0	0	360	0.02%		

註：楊健成及鍾朝全於104/06/17卸任監察人並於104/6/17改選為董事，林孟樟於104/06/17卸任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鍾朝全、林孟樟、楊健成	鍾朝全、林孟樟、楊健成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人

4-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04月10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林明儒																		
總經理	陳木澤																		
營業副總	林盟弼	8,714	8,714	0	0	28,391	28,391	0	0	0	0	1.85%	1.85%	0	0	0	0	0	有 3,140
行政副總	林大鈞																		
採購副總	賴三平																		
煉鋼副總	林志剛																		

註1：上列所示獎金及特支費含公司提供之座車截止104年之折舊金額764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賴三平、林大鈞	賴三平、林大鈞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木澤、林盟弼、林志剛	陳木澤、林盟弼、林志剛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林明儒	林明儒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6 人	6 人
總計	6 人	6 人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04月10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執行長	林明儒				
	總經理	陳木澤				
	營業副總經理	林盟弼				
	採購副總經理	賴三平				
	煉鋼副總經理	林志剛	0	0	0	0.00%
理	行政副總經理	林大鈞				
	軋鋼一廠協理	蔡肇光				
	營業三處協理	陳連興				
人	財務處經理	成德懿				

10

6. 本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千元

年度	104年	103年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合計(A)	68,087	54,808
A/稅後純益(%)	3.39%	3.2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參酌一般業界水準與章程規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訂定給付董事酬金。獨立董事月支固定酬金，而不參與盈餘分派。

B. 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並報請薪資報酬委員會核准辦理之。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4年)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林明儒	7	0	100%	
董事	陳木澤	7	0	100%	
董事	賴三平	7	0	100%	
董事	林文富	7	0	100%	
董事	林秋煌	7	0	100%	
董事	林崑鐔	7	0	100%	
董事	林盟弼	6	1	85.71%	
董事	楊健成	2	2	50%	104.06.17 新任
董事	鍾朝全	4	0	100%	104.06.17 新任

董事	林大鈞	4	0	100%	104.06.17 新任
獨立董事	廖了以	2	1	50%	104.06.17 新任
獨立董事	陳振榮	4	0	100%	104.06.17 新任
獨立董事	游朝堂	4	0	100%	104.06.17 新任
監察人	楊健成	1	0	33.33%	104.06.17 卸任
監察人	鍾朝全	3	0	100%	104.06.17 卸任
監察人	林孟樟	2	0	66.67%	104.06.17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4.06.17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陳振榮、游朝堂。

(2) 議案內容：改選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為聘任上述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2. 104.06.25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林大鈞。

(2) 議案內容：林大鈞經理晉升副總經理討論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討論晉升林大鈞先生為副總經理，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3. 104.06.25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林明儒、陳木澤、林盟弼、賴三平及林大鈞。

(2) 議案內容：本公司第三屆第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結論討論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上述董事係為本公司103年度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分配案當事人，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4. 104.07.30 董事會

(1) 董事姓名：林大鈞。

(2) 議案內容：本公司第三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會議結論討論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為審核上述董事薪資討論案，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5. 104.10.29 董事會

(1)董事姓名：林盟弼。

(2)議案內容：本公司參與投資汶山企業(股)公司增資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討論上述董事擔任董事長職務之公司增資案，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於會後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參閱。

2.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職能，已於民國 100 年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薪酬管理機能，其執行情形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以及 P28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3. 另為推動公司治理、健全審計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於 104 年度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以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其執行情形請參閱 P2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3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游朝堂	3	3	100%	104.06.17 新任
獨立董事	廖了以	2	1	66.67%	104.06.17 新任
獨立董事	陳振榮	3	3	100%	104.06.1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事項。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事項。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於 104/07/30、104/10/29 及 105/01/26 審計委員會由簽證會計師及獨立董事就本公司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等議題於會議中進行溝通，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並無意見不一致情形。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零四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股東常會已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104年1/1~6/16董事會開會3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楊健成	1	33.33%	104.06.17卸任
監察人	鍾朝全	3	100%	104.06.17卸任
監察人	林孟樟	2	66.67%	104.06.17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於網站上設有監察人專屬聯絡方式：[service@fenghsin.com.tw](mailto:service@fenghsin.com.tw)。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稽核主管直接溝通，並充分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4.02.04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當股東有建議、疑義及糾紛時，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處理相關事宜。另本公司於公司網站針對權利受侵害時或不法舉報提供申訴流程與管道。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本公司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變動之重要事項。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本公司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本公司除訂定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提供內部人遵循依據外，並且不定期發送主管機關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手冊，避免內線交易行為產生。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而適時調整。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符合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符合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符合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符合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符合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符合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符合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	✓		符合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績效評估作業。

定期評估(一年一次)，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連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供利害關係人使用，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及不法行為舉發管道。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為辦理股東會事務之代辦機構。

(一) 公司架設網站，並設置專人負責維護。

網址：[www.fenghsin.com.tw](http://www.fenghsin.com.tw) 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股務資訊、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年報、內部稽核以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連結公司資訊觀測站，對公司資訊完整揭露，資料異動隨時更新，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二) 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1. 董事進修之情形：公司目前不定期安排董事接受相關課程訓練，本公司最近年度安排董事之訓練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後續有關提供董事訓練情形之記載；且本公司對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與董事相關之規定或修訂之資訊皆以書面資料寄送予董事參閱。

24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摘要說明</p> <p>2.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最近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形，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以避險為主，依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作業皆已考慮風險狀況謹慎執行。</p> <p>3.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品質第一是豐興追求的目標，所以豐興品質向來領先且廣受客戶信賴。豐興購置輻射偵檢設備以確保所有進廠之原物料、半成品皆無輻射源，各項產品皆有嚴格之品質管制，透過客戶服務系統，客戶如對品質有所異議可採報賠方式要求豐興處理，另外每年實施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收集客戶意見和請求作為改進之依據，因此客戶之權益將獲得保障。</p> <p>4.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目前並未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及主管機關之規定適時執行之。</p> <p>5.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會計師執照1人、內部稽核師執照1人。</p>	
<p>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是</p>	<p>否</p>	<p>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而適時調整。</p>

4.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揭露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屬之專科以上	商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屬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游朝堂	✓	✓	✓	✓	✓	✓	✓	✓	✓	✓	7	
獨立董事	廖了以		✓	✓	✓	✓	✓	✓	✓	✓	✓	1	註4
獨立董事	陳振榮		✓	✓	✓	✓	✓	✓	✓	✓	✓	1	註4
其他	蔡練生		✓	✓	✓	✓	✓	✓	✓	✓	✓	0	註5
其他	王朝坤		✓	✓	✓	✓	✓	✓	✓	✓	✓	0	註5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符合。

註4：104年6月17日新任。

註5：104年6月17日舊任。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17日至107年6月16日，最近年度(104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2	備註
召集人	游朝堂	3	0	100%	註3
委員	廖了以	1	1	33.33%	註4
委員	陳振榮	2	0	100%	註4
委員	蔡練生	1	0	100%	註5
委員	王朝坤	1	0	100%	註5

註1：本公司已於100年10月2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最近年度分別於104年2月4日、6月25日以及年7月30日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3：104年6月17日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推舉成為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註4：104年6月17日新任。

註5：104年6月17日舊任。

5.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揭露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符合</p> <p>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而適時調整。</p> <p>符合</p> <p>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而適時調整。</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策略。</p> <p>(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法規及相關函令訂訂章程及規範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本公司訂有「申訴處理辦法」以作為員工在公同內合法權益遭受侵害時處理依據。</p> <p>(三) 本公司與勞委會締結「安全伙伴」關係，透過持續的自主管理，進而提昇工作場所之安全。</p> <p>(四) 本公司依據勞動法規及相關函令於每三個月召開勞資會議，以建立勞資溝通管道。</p> <p>(五) 目前尚無但審慎評估中。</p> <p>(六) 品質第一是豐興追求的目標，所以豐興品質向來領先同業且廣受客戶信賴。豐興購置輻射偵檢設備以確保所有進廠之原物料、半成品皆無輻射源，各項產品皆有嚴格的品質管制，透過客戶服務系統，客戶如對品質有所異議可採報怨訴賠方式要求豐興處理，另外每年實施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收集客戶意見和需求作為改進之依據，因此客戶之權益將獲得保障。</p> <p>(七) 本公司所生產各項產品之規格及包裝標示皆遵循國家所制定的標準及法規要求且符合國際間主要國家之規範。</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而適時調整。</p> <p>符合</p> <p>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摘要說明</p> <p>(八) 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除了員工之外，針對供應商及承攬商人員部份，亦透過下列措施管理，防止人員受傷。措施如下：1. 環安衛政策宣示：「環安衛政策說明表」檢附於合約中，使供應商及承攬商了解公司理念，負起本身責任。2. 供應商及承攬商安衛評鑑：建立承攬商工安績效評核機制，強化供應商及承攬商篩選及管理。3. 供應商及承攬商危害鑑別：將供應商及承攬商人員活動納入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範圍。</p> <p>(九) 本公司建立承攬商工安績效評核機制，強化供應商及承攬商篩選及管理。</p>	<p>符合</p> <p>符合</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fenghsin.com.tw">www.fenghsin.com.tw</a> 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符合</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03.10.29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公告於公司網站供全體員工遵循。</p>			<p>本公司已於</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本公司已通過ISO 14001、ISO 14064、OHSAS 18001及CNS15506等環安衛管理系統認證，管理制度健全，相當重視工業安全與員工福利，勞資關係堪稱和諧。對外則協助社區建立綠色環境，並贊助環保義工隊。針對社區貧困家庭，辦理急難救助，深獲好評。</p> <p>2. 為堅持「好鄰居哲學」之環保理念，本公司已投入鉅額經費購置污染防治設備併入生產流程，設置有完善之集塵設備、廢水回收處理設備、隔音牆、掃街車、爐渣車等設施，並長期進行全廠綠美化工作，以期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p> <p>3. 有關消費者權益請參閱前頁維護社會公益-(六)之運作情形。</p> <p>4. 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即可查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相關資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產品	證照/證書號碼		依據標準
一般構造用壓延鋼材/直棒鋼/盤元/混凝土用鋼筋/槽鋼/扁鋼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書	5M8Y004-10	ISO 9001:2008/CNS 12681 品質管理系統
7214、20.00.00.4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含壓痕、加助形、溝槽形或其他軋製過程時之變形或再旋扭者(限檢驗建築用鋼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內市場商品檢驗登記證	檢內登字第507059號	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
半成品及成品	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認可證明	鋼輻偵字第077號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19條規定
一般結構用軋鋼料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	台正字第 2353號	*CNS 12681/ISO 9001:2008 *總號 2473 類號 G3039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SR24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	台正字第 5326號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SD28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	台正字第 5327號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SD42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	台正字第 5328號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SR30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	台正字第 6813號	*CNS 12681/ISO 9001:2008 *總號 560 類號 A2006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SD49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	台正字第 6814號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SD280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	台正字第 6921號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SD420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	台正字第 6625號	
竹節鋼筋/SD280(D10~D36熱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CI512060430129號 A0	
竹節鋼筋/SD420W(D10~D57熱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CI512060430130號 A0	
竹節鋼筋/ SD420(D10~D57熱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CI512060430141號 A0	CNS560:103年2月5日
竹節鋼筋/ SD280W(D10~D36熱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CI512060430152號 A0	
光面鋼筋/SR300(Ø6~ Ø80mm熱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CI512060430160號 A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竹節鋼筋/SD490(D10~D57熱軋)	經濟部標檢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C1513060430170號 A0		
一般構造用軋延鋼材/ 機械構造用炭素鋼鋼材	JIS MARK表示制度認證書	JQTW08001	JIS G3101一般構造用軋延鋼材 JIS G4051機械構造用炭素鋼鋼材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	JIS MARK表示制度認證書	JQTW08002	JIS G3112鋼筋混凝土用鋼筋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GR460( $\phi$ 10~ $\phi$ 50)	香港政府BS 4449/CS2:1995	TAW8	BS4449/CS2:1995	
熱軋角鋼/Grade A	CR(中國驗船中心)證書	469-11-033	船體結構用之軋製鋼材	
熱軋扁鋼/Shapess Grade KA	NK證書(日本海事協會)	CERT. NKR-541ROL PART. 11EW10730ROL		
熱軋圓/角/槽/扁鋼	CE證書	1015-CPR-E-30-207 60-14	CSN EN 10025-2:2004	
熱軋圓/方/角/槽/扁鋼	ABS-BCI證書	ABS-BCI-TA1301	BCI:2012	
熱軋扁鋼(SS400)	SIRIM證書	PC001627	JIS G3101:2010	
熱軋扁鋼(S275JR)	SIRIM證書	PC001628	MS EN 10025-2:2011	

6.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揭露如下：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於103.10.29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積極落實董事會以及管理階層對誠信經營之承諾，並公布於公司網站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p> <p>(二) 本公司已於104.02.04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禁止從事相關較高不誠信行為為風險之經營活動。</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p> <p>✓</p> <p>✓</p>	<p>(一) 新客戶會進行實地訪查並做徵信調查，且於契約中會明訂履約保證。</p> <p>(二) 本公司由人事課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與執行，由稽核課負責監督，並由董事長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除訂定誠信經營政策以及行為指南俾供全體員工遵循，並且不定期加強宣導，以落實防止利益衝突。</p> <p>(四) 本公司於規章『財務管理手冊』和『內部稽核作業手冊』建立落實誠信經營之公司制度。</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針對新進人員受訓課程皆施以0.5小時誠信經營守則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宣導課程，另於公司網站公告相關辦法供全體員工遵循。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權利受侵害之申訴管道以及不法行為檢舉管道，並由董事長室直接處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所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有載明相關作業程序。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個人資料，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法規內容 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司治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相關資訊請參考公司網站 (www.fenghsin.com.tw)\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司治理。

7.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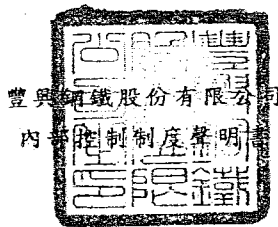
(一)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2015豐興鋼鐵-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 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司治理查詢相關辦法。

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9-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5年2月2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廿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三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簽章

簽章



9-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本公司並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情形。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如下：

11-1. 股東會決議及執行情形：(104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承認事項：

案由：提請承認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謹檢附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提請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478,281,32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2,468,237權)，佔總出席權數95.83%；反對權數6,18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188權)，佔總出席權數0%；棄權權數20,805,21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399,573權)，佔總出席權數4.1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檢討：財務報表已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並公告，另營業報告書將做為本公司營運追蹤檢討以及遵循之依據。

案由：提請承認103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擬如下表：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18,696,487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103年度)	10,151,691
加(減): 103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1,668,131,002
小 計	6,496,979,180
提列項目	
提撥法定公積(10%)	(166,813,100)
提撥特別公積	(28,519,604)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6,301,646,47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50元)	(1,453,998,5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47,647,916

註1：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2：本年分配項目優先由103年盈餘發放

註3：104.02.04薪酬委員會決議

董監事酬勞金(約1.70%)	25,000,000
----------------	------------

員工紅利(約2.09%)	30,808,800
--------------	------------

註4：表列現金股利分配事項，俟經股東常會同意後，其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478,297,32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2,484,237權)，佔總出席權數95.83%；反對權數18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8權)，佔總出席權數0%；棄權權數20,795,21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389,573權)，佔總出席權4.1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檢討：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已於104年8月7日完成現金股息發放。

#### 討論及選舉事項：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略)

修訂依據：因應法令規定及公司章程修改，廢止監察人制度，故修訂相關辦法。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478,280,32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2,467,236權)，佔總出席權數95.83%；反對權數1,18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89權)，佔總出席權數0%；棄權權數20,811,21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405,573權)，佔總出席權數4.1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檢討：已依股東會決議修訂，並將做為日後本公司董事改選之遵循依據。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略)

修訂依據：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及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478,290,32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2,477,235權)，佔總出席權數95.83%；反對權數19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0權)，佔總出席權數0%；棄權權數20,802,21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396,573權)，佔總出席權數4.1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檢討：已依股東會決議修訂，並已將修訂後章程送交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在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廢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略)

修訂依據：因應法令規定及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另

因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納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故廢止本公司原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476,747,03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0,933,951權)，佔總出席權數95.52%；反對權數1,113,19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13,190權)，佔總出席權數0.22%；棄權權數21,232,49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826,857權)，佔總出席權數4.26%，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檢討：已依股東會決議修訂完成並於公司網站公告之，日後做為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依據。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背書保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略)

修訂依據：因應法令規定及公司章程修改，廢止監察人制度，故修訂相關辦法。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478,278,32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2,465,235權)，佔總出席權數95.83%；反對權數2,19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90權)，佔總出席權數0%；棄權權數20,812,21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406,573權)，佔總出席權數4.1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檢討：已依股東會決議修訂完成並於公司網站公告之，日後做為公司背書保證之依據。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因任期屆滿，擬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提請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及104.03.24董事會決議，本次應選出董事十三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因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三、本次改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104年6月17日起(選任之日)至107年6月16日止。

四、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略)。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人十名如下：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51	林明儒	553,320,062
62	陳木澤	521,259,741
16	林秋煌	512,257,423
52	林盟弼	505,105,287
2	林文富	504,543,276
59	楊健成	499,169,733
67	賴三平	498,259,097
44	鍾朝全	496,169,722
98	林大鈞	495,254,087
58	林崑鐔	493,777,399

獨立董事當選人三名如下：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L100*****6	廖了以	239,076,828
S100*****8	陳振榮	238,082,888
E101*****6	游朝堂	236,515,716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檢討：本公司已依選舉結果公告且申報之，另相關當選名單已送交經濟部變更登記在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今年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二、鑑於本公司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明細表如下：(略)。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457,730,23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1,918,150權)，佔總出席權數91.71%；反對權數20,543,06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543,060權)，佔總出席權數4.11%；棄權權數20,819,42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412,788權)，佔總出席權數4.18%，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檢討：已依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並公告之。

11-2. 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鋼筋工場投資興建討論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強化產品競爭力，擬建設新鋼筋工場，相關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略)。

2. 本投資案預計投資金額為新台幣22.3億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鋼筋工場及條線工場耐用年限變更討論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符合資產之實際使用狀況，擬變更鋼筋工場及條線工場耐用年限。

2. 改用新會計估計追溯適用之變更期間：自104年4月1日起。

3. 鋼筋工場及條線工場耐用年限變更報告請參閱附件(略)。

4. 本次變更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合理性分析覆核出具意見，並未發現有重大不合理之情事。

5. 本案另將提報104年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提請董事會審查提名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核議。

說明：1. 本公司自104年04月07日至104年04月17日受理股東常會改選董事13席(含獨立董事3席)，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如附件所示：(略)。

2. 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之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及證明文件陳列於本會議

室，提請董事會審議。

3. 本案於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依公司法192-1條規定進行公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並廢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 說明：
1. 本公司87年據財政部證管會所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制定豐興鋼鐵「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然主管機關於91年廢止處理要點，將其規定併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當時本公司仍採兩程序分開制定模式。
  2. 後主管機關金管會多次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因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條號不同，故造成部分條號混亂之情形。
  3. 另為因應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 擬以金管會102年12月30日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重新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專章納入，原豐興鋼鐵「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同時廢止。
  5. 修訂前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略)。
  6. 修訂後條文擬提交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 說明：
1. 為因應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修訂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略)。
  3. 修訂後作業程序擬提交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案，提請討論。

- 說明：
1. 為因應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
  2. 修訂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請參閱附件(略)。
  3. 修訂後背書保證擬提交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經理人從事其他營利事業及其職稱如下：(略)。
  3. 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上述經理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討論事項：

案由：推舉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說明：本公司新任董事會業經104年股東常會選任，茲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之規定召集第一次董事會，推舉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推舉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由林明儒先生續任董事長。

案由：改選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上市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四條，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任期已屆滿，依法提報新任薪資報酬委員。

2. 擬委任獨立董事廖了以先生、獨立董事陳振榮先生及獨立董事游朝堂先生，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陳振榮及游朝堂二人為當事人，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

1. 分派內容：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分配現金股利1,453,998,560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50元

2. 除息交易日：一〇四年七月十三日。

3. 配息基準日：一〇四年七月十九日。

4. 發放日期：一〇四年八月七日。

5. 停止過戶日期：一〇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九日止。

6. 最後過戶日期：一〇四年七月十四日。

7.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電話：(02) 66365566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呈請核定。

說明：1. 本案業經6/25審計委員會討論。

2. 現任稽核主管董事長室特別助理林大鈞，因6/17經本公司股東會選舉為董事，基於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獨立性原則，故擬自即日起解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另本公司新任稽核主管擬由稽核課卓秀英課長自即日起接任。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林大鈞經理晉升副總經理討論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提報董事長室特別助理林大鈞經理自7/1起晉升為副總經理。

2. 相關人事薪資預計提交7月份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本案出席董事林大鈞為當事人，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討論事項：

案由：新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台灣證券交易所104.9.17臺證上一字第1041804292號函表示將於105/1/15前對上市公司全面實施訊息面暫停交易措施，且依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公開處理程序第13條之4規定，上市公司須於配合訂定申請暫停交易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2. 另參酌證交所頒布作業程序範本新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3. 新制訂之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總統令公布修正公司法第235條，故修訂本公司章程第27、27-1條及31條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略)。

3. 本案業經10/29審計委員會討論。

4. 相關修正條文另將提報105年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章程27條部分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另27條之一，請財務處研議後，再行列入議案於董事會討論。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

討論事項：

案由：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5 年度財稅報查核簽證及公費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上市(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有關會計師之獨立原則如下：

1.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2.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3.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4.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5. 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6. 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7.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8. 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9.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10. 不得涉及委託人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11. 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12. 與委任人或其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者不得簽證。

13.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二)本公司所委任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無上述說明(一)之情事，擬委任其辦理 105 年度財務及稅務查核簽證。

(三)105 年度查核簽證公費合計新台幣 268 萬元整。

(四)有關查核簽證之相關契約，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負責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服務之會計師：涂清淵、林鴻光會計師。

(六)本案經 1/26 審計委員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呈請出具「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說明：1. 稽核室覆核自評單位所出具的評估表，確認自評單位已依處理準則規定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進行自行評估。

2. 依評估結果，建議出具次頁所列之聲明書，聲明書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且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聲明書內容如附件(略)。

3. 本案經 1/26 審計委員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 104/10/29 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由財務處重新研議後，列入董事會討論。

2. 有關於股利政策之訂定，依證管會 89 年 1 月 3 日 (89) 台財證 (一) 字第 100116 號函，各公司可自行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訂定並敘明相關事項，另為免所訂股利政策過於含糊，宜敘明未來公司在何種條件下發放多少股利、種類等事項，故於本次章程修訂時修訂相關條文。

3. 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略)。

4. 本案經 1/26 審計委員會討論。

5. 章程修訂後條文另將提報 105 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係依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範本修訂，並經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

2. 本公司稽核建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納入評估程序、作業程序、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及相關人員違反程序規定之處罰等。

3. 相關建議修訂項目原已訂於本公司各規章中，經財務處與本公司審計委員及會計師討論，認為宜將相關項目列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因此參酌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相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及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納入修訂版本。

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略)。

5. 本修訂案經 1/26 審計委員會討論。

6. 取處修訂後條文另將提報 105 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追認本公司購買機器設備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本公司「各項重大事務暨執行長及總經理處理公司各項事務核決權限表」資產採購金額達 5 億元以上需提董事會決議或追認。

2. 本公司於 104/10/26 與 DANIELI & C. OFFICINE MECCANICHE S.p.A. 簽訂購買機器設備合計約台幣 7.83 億元 (歐元 21,765 千元)。
3. 交易或付款條件：15%訂金(T/T)、85%L/C。
4.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依據原廠提供之報價單及其他廠商之報價單比價及議價後，由評估小組及採購處徵得董事長同意後決定。
5. 本案已於 104.10.26 於交易所公告。
6. 本案經 1/26 審計委員會討論。
7. 提請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相關事宜討論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於105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於台中市后里區農會大樓三樓會議廳召開股東常會(地址：台中市后里區民生路268號)，股東常會日程表請參閱附件(略)。

(二)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擬自105年4月10日至105年6月8日止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之一條規定，擬自105年3月25日至105年4月6日止為股東提案期間，提案場所擬設於本公司(地址：台中市后里區甲后路702號)。

(四)本次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 一、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報告事項
  1. 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三、 承認事項
  1. 案由：提請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案由：提請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四、 討論事項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 臨時動議

(五)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依公司法第

177-1 條規定，將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討論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4年個體以及合併財報業已編製完成。

(二)前項個體以及合併財務報表，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和林鴻光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提請審議。

(三)本公司104年營業報告書，提請審議。

(四)10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3/10第一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討論，另營業報告書

另將提報3/10第一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查核。

(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另將提報105年股東常會承認。

(六)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104年度擬配發每股現金2.50元，相關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

(二)本公司提案之104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 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項 目	金 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47,647,916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104年度)	(13,630,835)
加(減)： 104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2,003,635,001
小 計	6,837,652,082
提列項目	
提撥法定公積(10%)	(200,363,500)
提撥特別公積	(19,005,32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6,618,283,25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50元)	(1,453,998,5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64,284,699

註1. 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2：本年分配項目優先由104年盈餘發放  
配發比率

72.57%

配發金額佔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當期應提列之法定盈餘  
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比率

81.49%

(三)本公司近年盈餘分配明細彙總表請參閱附件(略)。

(四)本案將提報3/10第一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查核。

(五)本案另將提報105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意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無此情形。

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林大鈞	99.01.27	104.06.25	解任

14. 董事參與進修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日期	時數	受訓機構	受訓結業證書字號	備註
董事	林明儒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 階研討會—董監稅務 規劃及相關稅制探討	104.06.25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4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1266號	
董事	陳木澤					104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1268號	
董事	賴三平					104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1273號	
董事	林文富					104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1271號	
董事	林秋煌					104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1274號	
董事	林盟弼					104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1267號	
董事	林崑鐔					104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1272號	
董事	楊健成					104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1269號	
董事	鍾朝全					104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1270號	
董事	林大鈞					104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1275號	
獨立董事	陳振榮	104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1276號					
獨立董事	游朝堂	104年稅務新頒修訂最 新資訊	104.07.21	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全聯會專字第1040205號	
董事	林大鈞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	104.08.14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104證基董監內部人字第00558號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日期	時數	受訓機構	受訓結業證書字號	備註
		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	廖了以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104.09.16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4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2579號	
獨立董事	廖了以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座談會—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座談會	104.09.18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4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2665號	
董事	林明儒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CSR的DNA	104.10.29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4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3780號	
董事	陳木澤					104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3782號	
董事	賴三平					104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3787號	
董事	林文富					104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3785號	
董事	林秋煌					104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3788號	
董事	林盟弼					104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3781號	
董事	林崑鐔					104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3786號	
董事	楊健成					104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3783號	
董事	鍾朝全					104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3784號	
董事	林大鈞					104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3789號	
董事	陳振榮					104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3790號	
獨立董事	廖了以					104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3791號	
獨立董事	林明儒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董事監察人理財與節稅	105.03.10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0162號	
董事	陳木澤					105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0163號	
董事	賴三平					105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0168號	
董事	林文富					105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0165號	
董事	林秋煌					105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0164號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日期	時數	受訓機構	受訓結業證書字號	備註
董事	林盟弼					105證基董監任字第00167號	
董事	林崑鐔					105證基董監任字第00166號	
董事	楊健成					105證基董監任字第00170號	
董事	鍾朝全					105證基董監任字第00169號	
董事	林大鈞					105證基董監任字第00171號	
獨立董事	陳振榮					105證基董監任字第00173號	
獨立董事	廖了以					105證基董監任字第00172號	

五、會計師相關資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公費資訊：

表一：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	林鴻光	104.01.01~104.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		✓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表二：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 林鴻光	2,680	-	8	-	30	2,718	104.01.01~ 104.12.31	如下說明

【說明】：

1. 針對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事項，本公司已於104/02/04以及105/01/26董事會針對簽證會計師就以下獨立性原則進行評估：

- (1)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 (2)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 (3)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 (4)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 (5) 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6) 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 (7)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 (8) 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9)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 (10) 不得涉及委託人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11) 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12) 與委任人或其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者不得簽證。
- (13)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經評估本公司所委任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無上述說明

(1)~(13)之情事。

1.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是否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1.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是否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2. 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105年04月1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林明儒	1,890,000 (8,880,000)	-	13,000 (1,000,000)	-
董事兼總經理	陳木澤	- (100,000)	-	- (100,000)	-
董事兼副總經理	賴三平	-	-	-	-
董事	林秋煌	(1,200,000)	-	-	-
董事	林文富	- (4,000,000)	-	- (3,160,974)	-
董事	林崑鐔	777,000 -	-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林盟弼	-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林大鈞	222,000	-	-	-
董事	楊健成	- (1,200,000)	-	- -	-
董事	鍾朝全	-	-	-	-
獨立董事	廖了以	-	-	-	-
獨立董事	陳振榮	-	-	-	-
獨立董事	游朝堂	-	-	-	-
監察人	林孟樟	(4,000)	-	-	-
副總經理	林志剛	-	-	-	-
協理	陳連興	-	-	-	-
協理	蔡肇光	-	-	-	-
經理	成德懿	-	-	-	-

註1：林大鈞於104.06.17當選為董事。

註2：廖了以、陳振榮及游朝堂於104.06.17當選為獨立董事。

註3：林孟樟於104.06.17卸任監察人。

註4：楊健成及鍾朝全於104.06.17卸任監察人，並於104.06.17股東常會改選為董事。

2.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林明儒	處分(贈與)	104.01	林承德	祖孫	880,000	38.50
	取得(集買)	104.01			35,000	38.50
	取得(集買)	104.02			82,000	38.80
	取得(集買)	104.03			264,000	38.70
	取得(集買)	104.04			267,000	40.60
	取得(集買)	104.05			305,000	41.40
	處分(贈與)	104.05	林張淑文/林承德	夫妻/祖孫	2,000,000	40.60
	取得(集買)	104.06			330,000	39.90
	取得(集買)	104.07			253,000	37.60
	取得(集買)	104.08			114,000	35.60
	取得(集買)	104.09			15,000	35.80
	處分(贈與)	104.09	林張淑文/林承德、林宸璋、林錦瑄、林亮瑄	夫妻/祖孫	6,000,000	35.90
	取得(集買)	104.10			161,000	38.30
	取得(集買)	104.12			64,000	36.90
取得(集買)	105.01			13,000	37.80	
處分(贈與)	105.03	林承德	祖孫	1,000,000	36.45	
陳木澤	處分(贈與)	104.03	陳信宏	父子	100,000	38.35
	處分(贈與)	105.03	陳信宏	父子	100,000	36.45
林文富	處分(贈與)	104.04	林珊伊、林貞汝、林玲仔	父女	4,000,000	38.35
	處分(贈與)	105.03	林珊伊、林貞汝、林玲仔	父女	3,160,974	38.30
林崑鐔	取得(集買)	104.03			587,000	38.00
	取得(集買)	104.04			190,000	40.50
林秋煌	處分(贈與)	104.09	林佳玟、林庭安、林翰禹、林翰暉、林佑丞、林佑任	祖孫	1,200,000	33.80
楊健成	處分(贈與)	104.05	楊柯淑媛	夫妻	600,000	37.60
	處分(贈與)	104.10	楊柯淑媛	夫妻	600,000	33.85
林大鈞 (註2)	取得(集買)	104.08			90,000	34.70
		104.09			20,000	36.20
		104.10			50,000	37.90
		104.11			58,000	37.70
		104.12			4,000	37.20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林孟樟 (註3)	處分(集賣)	104.06			4,000	39.50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104/06/17新任。

註3：104/06/17舊任。

### 3.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林明儒	質押	101.07.02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分公司	無	5,000,000	1.68%	51.28%	-
林大鈞	質押	97.05.13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分公司	無	1,000,000	1.86%	9.23%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林盟弼	20,387,698	3.51%	152,185	0.03%	0	0%	無	無	-
豐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政鋒	19,721,026	3.39%	-	0%	-	0%	無	無	-
楊健成	13,322,506	2.29%	6,047,273	1.04%	0	0%	無	無	-
賴三平	13,202,006	2.27%	3,827,274	0.66%	0	0%	無	無	-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 蔡宏圖	12,670,000	2.18%	-	0%	0	0%	無	無	-
鍾清林	11,707,510	2.01%	-	0%	0	0%	鍾朝全	兄弟	-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 吳東進	11,655,000	2.00%	-	0%	0	0%	無	無	-
鍾朝全	11,587,530	1.99%	1,304,168	0.22%	0	0%	鍾清林	兄弟	-
林大鈞	10,830,881	1.86%	5,995,840	1.03%	0	0%	無	無	-
林崑鐔	10,710,782	1.84%	554,459	0.10%	0	0%	無	無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綜合持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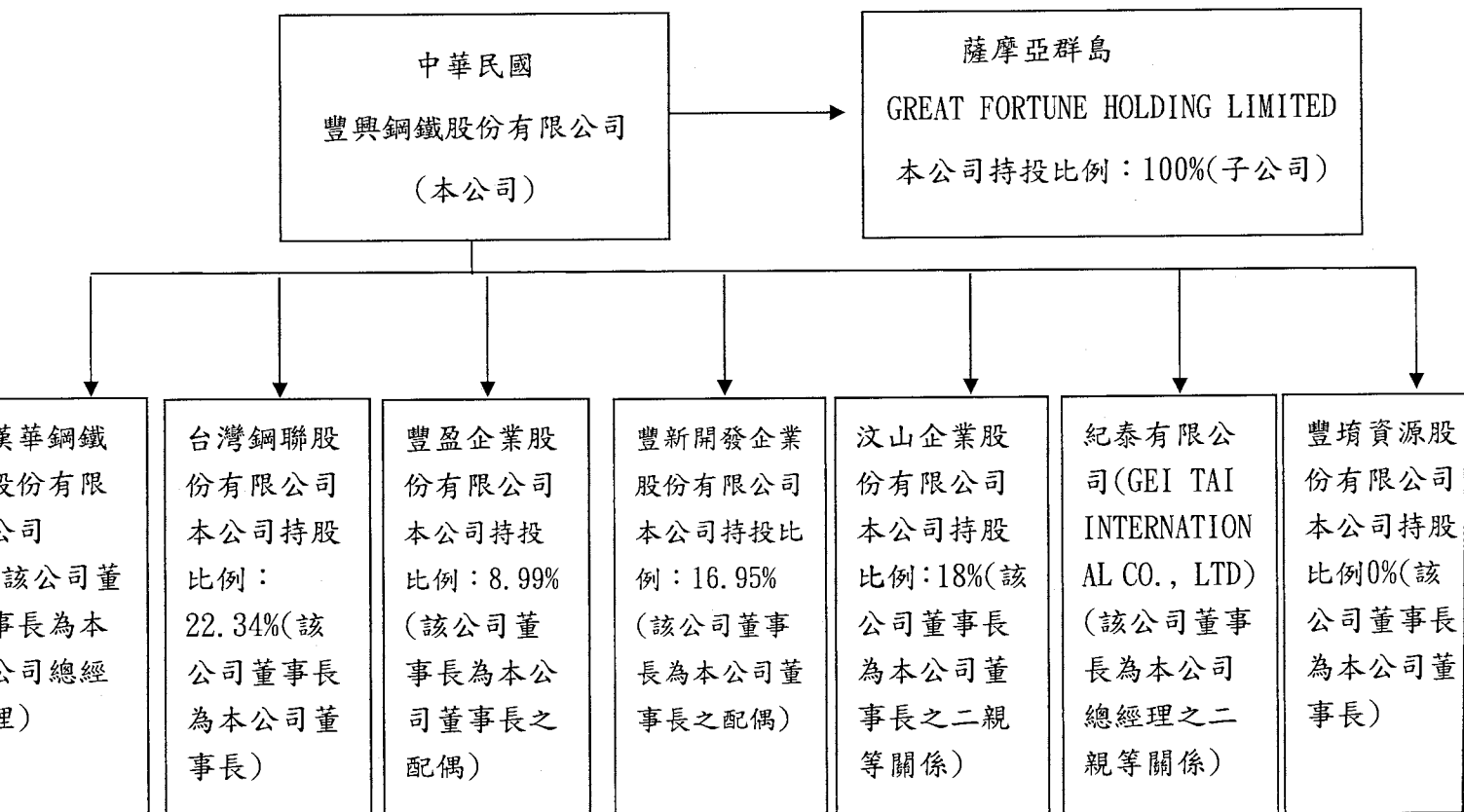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28,884,000	100.00%	-	-	28,884,000	100.00%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22,332,587	22.34%			22,332,587	22.34%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十、關係企業組織圖

#### (一)關係企業結構圖：



## 肆、募資情形-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 股本形成：單位：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充抵者	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其他
82.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68,800,000	2,688,000,000	盈餘增資 288,000,000	無	82.06.06 82台財證(一)第01427號	
83.09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317,184,000	3,171,840,000	盈餘增資 483,840,000	無	83.06.30 83台財證(一)第29930號	
84.08	10	364,761,600	3,647,616,000	364,761,600	3,647,616,000	盈餘增資 475,776,000	無	84.06.30 84台財證(一)第35108號	
85.09	10	419,475,840	4,194,758,400	419,475,840	4,194,758,400	盈餘增資 182,380,800 資本公積 364,761,600	無	85.07.06 85台財證(一)第41479號	
86.08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461,423,423	4,614,234,230	盈餘增資 272,659,290 資本公積 146,816,540	無	86.06.17 86台財證(一)第47582號	
87.08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507,565,765	5,075,657,650	盈餘增資 461,423,420	無	87.06.22 87台財證(一)第53485號	
87.12	10	567,565,765	5,675,657,650	567,565,765	5,675,657,650	現金增資 600,000,000	無	87.11.03 87台財證(一)第89838號	
90.02	10	567,565,765	5,675,657,650	539,565,765	5,395,657,650	買回庫藏股減資 280,000,000	無		
90.12	10	567,565,765	5,675,657,650	524,565,765	5,245,657,650	買回庫藏股減資 150,000,000	無		
91.04	10	567,565,765	5,675,657,650	514,565,765	5,145,657,650	買回庫藏股減資 100,000,000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其他
92.06	10	567,565,765	5,675,657,650	524,857,080	5,248,570,800	盈餘增資 102,913,150	無	92.06.13 台財證一字第0920126217號	
94.08	10	577,342,788	5,773,427,880	577,342,788	5,773,427,880	盈餘增資 524,857,080	無	94.08.17 經授商字第09401162090號	
94.11	10	577,342,788	5,773,427,880	566,832,451	5,668,324,510	合併子公司減資 105,103,370	無	94.11.24 經授商字第09401233660號	
96.07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66,832,451	5,668,324,510	本此僅提高核定股本，未增加實收股本	無	96.07.02 經授商字第09601148940號	
97.08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83,837,424	5,838,374,240	盈餘增資 170,049,730	無	97.08.15 經授商字第09701205520號	
98.02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81,599,424	5,815,994,240	買回庫藏股減資 22,380,000	無	98.02.25 經授商字第09801036010號	

2. 核定股本：基準日：105年04月10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普通股	581,599,424	118,400,576	本公司股票屬上市股票
		700,000,000	合計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5年04月10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11	68	16,378	214	16,672
持有股數	373	41,490,030	50,614,287	417,312,671	72,182,063	581,599,424
持有比率%	0.00%	7.13%	8.70%	71.76%	12.41%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基準日105年04月1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5,983	945,418	0.16%
1,000-5,000	7,839	16,669,968	2.87%
5,001-10,000	1,357	10,841,089	1.86%
10,001-15,000	425	5,394,588	0.93%
15,001-20,000	232	4,351,182	0.75%
20,001-30,000	199	5,130,580	0.88%
30,001-40,000	109	3,967,947	0.68%
40,001-50,000	77	3,577,881	0.62%
50,001-100,000	138	9,839,155	1.69%
100,001-200,000	93	13,366,709	2.30%
200,001-400,000	66	18,524,626	3.19%
400,001-600,000	30	14,568,044	2.50%
600,001-800,000	20	13,430,949	2.31%
800,001-1,000,000	20	17,707,631	3.04%
1,000,001 股以上	84	443,283,657	76.22%
合計	16,672	581,599,424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股東)

序號	戶號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	52	林盟弼	20,387,698	3.51%
2	49477	豐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21,026	3.39%
3	59	楊健成	13,322,506	2.29%
4	67	賴三平	13,202,006	2.27%
5	3432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670,000	2.18%
6	23	鍾清林	11,707,510	2.01%
7	7824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655,000	2.00%
8	44	鍾朝全	11,587,530	1.99%
9	98	林大鈞	10,830,881	1.86%
10	58	林崑鐔	10,710,782	1.84%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03年	104年	當年度截至105年4月10日(註5)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54.60	42.00	42.90	
	最 低	36.45	33.40	36.35	
	平 均	44.33	38.46	40.1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7.12	28.01	28.92	
	分 配 後	24.6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81,599,424	581,599,424	581,599,424	
	調整前	2.87	3.45	0.81	
	調整後	2.8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5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15.45	11.15	12.40	
	本利比(註3)	17.7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5.6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IFRS合併報表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股利政策(章程27-1條擬提報105年股東常會討論)：

-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 (2)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董事會所擬具之股東紅利分派議案，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為主，惟公司若有重大資本支出時，得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 (4) 董事會依第一項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分配金額為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當期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減除非經常性營業外利得後餘額之50%(含)以上，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或當年度本期淨利低於實收股本2%時，得擬議不予分配。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項 目	金 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47,647,916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104年度)	(13,630,835)
加(減)： 104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2,003,635,001
小 計	6,837,652,082
提列項目	
提撥法定公積(10%)	(200,363,500)
提撥特別公積	(19,005,32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6,618,283,25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50元)	(1,453,998,5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64,284,699

註1：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2：本年分配項目優先由104年盈餘發放。

註3：表列現金股利分配事項，俟經股東常會同意後，其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

七、本次股東會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815,994,24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2.5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1
	稅後純益		註1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1
	每股盈餘		註1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1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1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註：1. 本公司未編製及公告105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此資訊。

2.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3.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稅後純益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盈餘配股股數\*\*]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4.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章程條文擬提交105/6/8股東常會修訂)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估列基礎係以截至民國104年度之加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以董事會決議之成數為估列基礎(分別以8.09%及1.02%估列)，並認列為民國104年度之費用，惟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上一會計年度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通過擬議發放員工酬勞213,550,069元及發放董事酬勞金27,000,000元。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伍、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發行公司債之情形。

陸、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之情形。

柒、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情形。

捌、員工認股權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員工認股權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之情形。

玖、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

#### 拾、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

二、執行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故無實際之執行情形。

## 拾壹、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營業範圍

A.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製鋼及軋鋼製造、修理並加工買賣。
2. 各種角鋼、扁鋼、槽鋼、工字鋼等製造及加工買賣。
3. 各種鋼筋(直條、光面、盤元)等，中、高拉力鋼材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4. 鋼鐵產品及其加工品、副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5. 前各項有關產品各種原料、物料、器材、設備等之買賣。
6. 有關前各項之進出口業務。
7.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工程、管理諮詢顧問。

B. 目前主要商品及營業比重：

項 目	104年度營業比重
型鋼	31.1%
鋼筋	39.0%
棒鋼、盤元	29.9%
其他鋼品	0.04%

C.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請參閱本年報第69頁(四)研發計畫之內容。

#### (二) 產業概況

##### 1. 現況與發展

104年度由於政府重大公共工程陸續完工及民間投資減少，以致需求略為衰退。展望105年度期望政府能釋出刺激經濟成長方案，全面帶動市場榮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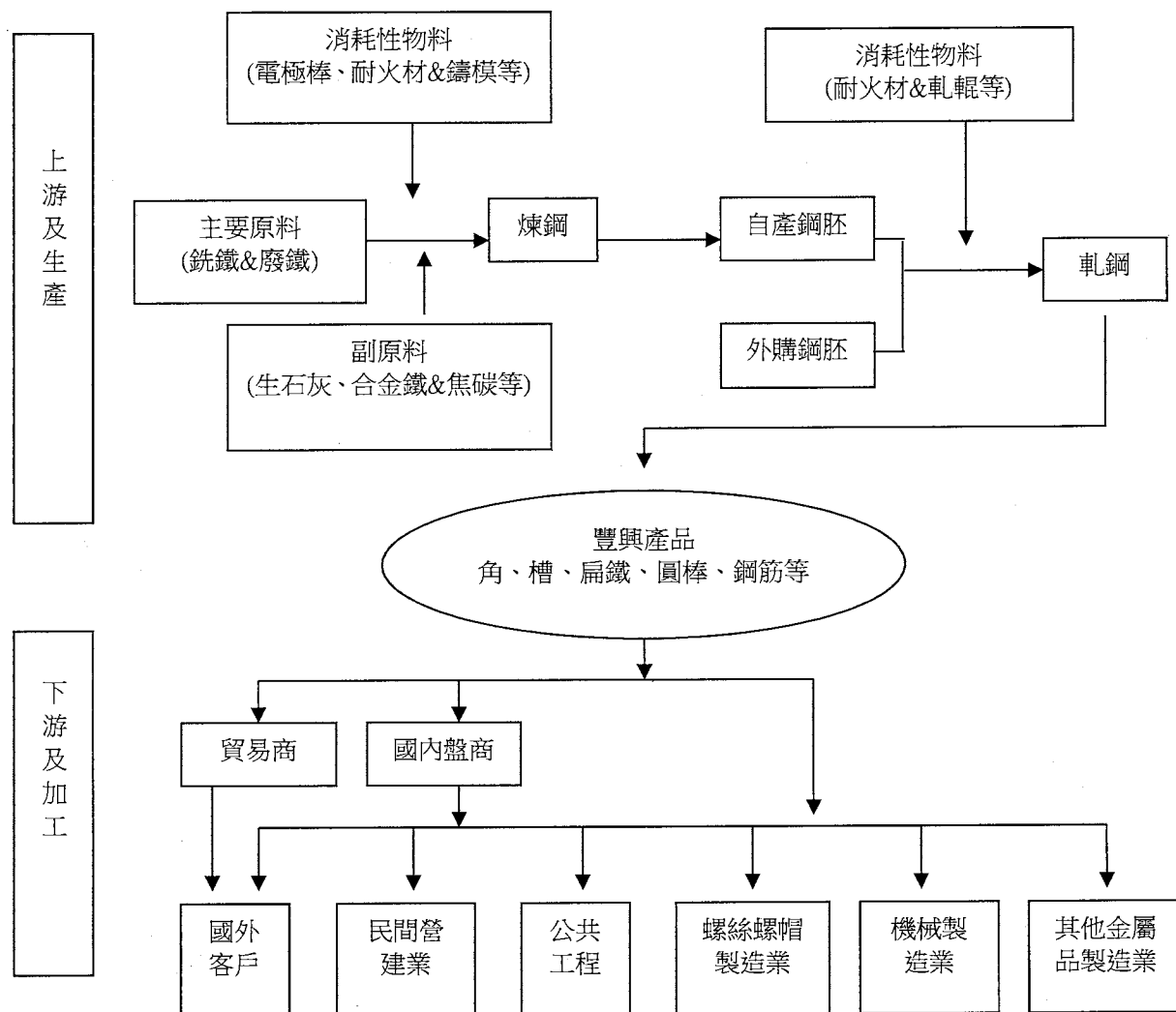
雖然型鋼為基礎工業用料，市場需求漸趨飽和，成長幅度有限，但本公司一向秉持不斷研發創新產品、尺寸、鋼種及提昇產品品質之方針努力，並擴大加盟制度之深度及廣度，凝聚客戶向心力，以提高市場佔有率為目標。

本公司鋼筋產品多樣化及尺寸鋼種齊全為一大特色，從直棒、盤元到光面鋼筋一應俱全，產品尺寸光面鋼筋從9mm~72mm，竹節鋼筋從D10~D57且以全鋼種(CNS及ASTM規範)供應客戶需求，產品實績遍及國內重大工程(核四、國道、捷運、橋樑、隧道、住商大樓、廠房結構等)，且產品品質深獲公共工程、營建業等客戶好評，是鋼筋業績及市佔率穩健之關鍵。105年度仍將積極與國內績優營造廠及建設公司合作參與各項重大工程投標並配合大盤商深耕基層市場以穩定擴展鋼筋市場銷售領域。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自煉特殊鋼種開發，SBQ自煉比例由88年度的49%至今已達100%，已完全取代進口鋼胚。除為市場廣為接受之冷打、冷抽、熱鍛及車削之碳鋼及合金料外，持續秉持客戶需求為導向，加強品質改善提升用料等級及配合市場加工製程需求，強化客製化鋼種開發，亦提供硬化能保證鋼供客戶用料選購。除可降低下游客戶購料成本及提供穩定的料源，亦為市場推廣的利基。

## 2. 上中下游關聯性

由於過去幾年鋼鐵景氣佳，投資鋼鐵行業意願大增，但台灣地區存在煉鋼(上游)不足，軋鋼(下游)過剩之現象，以電爐業而言自產廢鐵僅能滿足需求6成左右，大量進口廢鐵及鋼胚將持續，此關聯性結構特性為新投資者需特別謹慎考量。本公司屬於煉、軋鋼一貫作業之鋼鐵廠，有關所屬行業上、下游之關聯情形如下：



##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近來進口鋼胚價格高低起伏變化大，對國內各單軋廠而言成本及交期皆相當難以掌握，相形之下本公司穩健的價量政策更突顯出煉鋼廠的優勢。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技術及研究發展工作包括新製品開發(冷打材、構造及機械構造用碳鋼與低合金鋼、和加硫快削鋼等之新鋼種開發，新形狀和新尺寸之產製等)、半成品(鋼胚)製程改善及產品品質提昇為主。工作內容包括研發新產品、引進先進設備改善產品品質、敦聘國內外專業顧問及延攬專業人才進行研究開發、並對現有研究人員積極培訓。其中，人員除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以提升知識水準外，並持續與國內外專業煉軋廠商簽訂合約接受訓練，同時積極引進煉鋼和軋鋼技術以及品保體系，藉以提昇產品品質並滿足客戶需求。

本年度技術及研發工作共完成較高硫含量易車削之低合金鋼、冷鍛剪力釘用鋼(1018AK)及冷鍛用硼鋼(10B33M):適用於高強度扭矩控制螺栓(TC Bolt)。

### 1. 研究經費與研究人員

項次/數值/年度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1-3月
研究發展費(仟元)	43,374	43,224	39,242	10,133
佔營業額	0.14%	0.14%	0.16%	0.22%
研究人員	30	24	25	25
佔全公司總人數	3.78%	2.96%	3.14%	3.16%

### 2. 研究成果

	產品或鋼種
已量產	<p>一般結構用鋼(角鋼、槽鋼、扁鋼、方鋼及圓棒鋼)</p> <p>熔接(SM)及建築(SN)構造用鋼</p> <p>竹節及光面鋼筋(SR300、SD280/280W、SD420/420W、SD490)</p> <p>捲狀鋼筋(SD280/280W、SD420/420W、Gr. 40、Gr. 60:D13~D32)</p> <p>機械構造用碳鋼、低合金鋼及硫系快削鋼</p> <p>硬化能保證鋼(SCM415H、SCM420H、SCM440H)</p> <p>冷打用碳鋼及低碳硼鋼</p> <p>冷打高強度螺栓及螺帽用鋼(1045AK, 1040ACRM, ...)</p> <p>特殊尺寸及用途之扁鋼</p> <p>熱鍛用加硫中碳鋼(1141)</p> <p>歐規建築產品安全指令鋼種(EN10025-2)</p> <p>1010 A 盤元鋼及大尺寸直棒鋼適用於嚴苛變形產品</p> <p>高強度平行槽鋼(145x46x12)</p> <p>熱鍛及磨光棒用 SCM415 低合金鋼</p> <p>歐規 S355J2 之大圓棒及大扁鋼</p> <p>冷打用硼鋼 10B33:適用於 8.8 級高強度螺栓用鋼</p> <p>小尺寸高拉力鋼筋降伏性質改善</p> <p>冷打用硼鋼 10B21:適用於 8 及 10 級高強度螺帽用鋼</p> <p>磨光棒用加硫中碳鋼開發案</p> <p>熱鍛用硼鋼 15B32:適用於農耕機履帶</p>
104年成果	<p>機械構造用低合金鋼車削性改善(SCM415、SCM415H、SCM420、SNM220及 SCM440)</p> <p>冷鍛剪力釘用鋼(1018AK)</p> <p>冷鍛用硼鋼(10B33M):適用於高強度扭矩控制螺栓(TC Bolt)</p>

(四)研發計畫

1. 進行之研發計畫

計畫	計畫項目及進度	須再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因素
方鋼(20.3及28.8mm)開發	1. 孔型及配溝設計 2. 出入口夾片修改 3. 試軋	包括出入口夾片、軋輥及試軋等費用約需100萬元	105.07	1. 尺寸及徑偏差穩定性 2. 訂單量 3. 客戶使用回饋
平行槽鋼(150PFC)開發	1. 已開發完成145x46x12平行槽鋼 2. 軋輥系列設計 3. 試軋	包括出入口夾片、軋輥及試軋等費用約需400萬元	105.10	1. 槽鋼直度 2. 表面平整性 3. 客戶使用回饋
SCM435六角凸緣螺栓開發	1. 進度達10% 2. 表面及內部品質確認 3. 客戶使用資訊回饋	須試煉10爐次以上鋼胚供試用(每爐次約100噸)	105.12	1. 產品表面缺陷 2. 冷打性 3. 熱處理性質 4. 螺栓機械性質

2. 未來研發計畫

未來研發計畫	計畫重點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硼鋼開發	1. 已開發完成：10B21冷打用硼鋼、10B33使用於高強度螺栓用途及15B32熱鍛用硼鋼 2. 目前研發鋼種：10B33(內六角螺栓) 3. 計畫重點包括：鋼胚表面品質及內部均質性、產品表面品質和熱處理之穩定性 4. 測試內六角高強度螺栓之適用性； 5. 研發費用在於每個鋼種至少須試煉10爐次(每爐次約100噸)以上鋼胚供試用，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為NT450萬元。
等邊不等厚扁鋼開發案	1. 已開發完成尺寸： 93 x19.7x17.7, 103 x 20.2x17.2, 103x22.5x20, 123x26.5x23, 123x23x20 2. 後續計畫開發尺寸： 70x14.2x11.2, 70 x18.2x15.2, 93 x19x17, 95x18.2x15.2 3. 計畫重點包括： 訂單尺寸需待客戶試用再調整； 產品外觀形狀、尺寸、直度、表面缺陷管控及彎捲加工性 4. 研發費用在於出入口夾片及軋輥費用，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為NT500萬元。
英制單位及free size圓棒, 和6英吋槽鋼開發	1. 已開發完成尺寸： 圓棒: 3/4", 1", 1- 1/4", 1- 1/2", 2" 槽鋼: 3", 4" 2. 計畫重點包括： 精密軋延機孔型設計及尺寸管控設計； 產品外觀形狀、尺寸、真圓度及直度 3. 研發費用在於出入口夾片及軋輥費用，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為NT500萬元。

##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及中長期策略目標

### 1.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短期：

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如台北捷運環狀線、西濱快速道路、台中捷運及車站，加上電子廠房擴建如大立光電、台積電等擴建廠房工程，對鋼筋需求仍有助益。

#### 長期：

- (1) 國內鋼筋需求萎縮，產能過剩，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將積極加強與國內優良營造商合作，參與國內各項重大工程建設，且深耕與盤商之互動合作以穩定鋼筋銷售量。
- (2) 擴大型鋼加盟制度之深度及廣度，增強客戶之向心力並提高市場佔有率。
- (3) 透過煉鋼廠「真空脫氣爐」的設置，提升鋼品清淨度及加工性，另購置「磁粉探傷」設備，可全面且深入探測鋼胚缺陷所在進而去除，兩項設備共同帶來品質層面的重大進步，將SBQ推向更廣泛且高階的產品用途。
- (4) 增加外銷量，雖然目前大陸鋼材廣泛侵蝕各地市場，但隨著各國開始對大陸產品告傾銷，也對本公司外銷開啟了另一扇門。目前主要成長市場為美加地區及澳洲，另外公司也有定期與客戶溝通討論新產品的開發，以打通更廣泛的市場。

### 2. 中長期策略目標

- (1) 穩固鋼筋市場佔有率11%以上，策略為提高品質要求且機動調整生產組合以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並積極參與重大工程建設投標及開發地區性如彰、投、竹、苗等銷售未及之潛在客戶及深耕盤商之合作。
- (2) 建立與原料商之長期供貨合約。
- (3) 提昇服務品質，建立與經銷商之良好合作關係，彼此共存共榮的理念，以鞏固市場銷售量及佔有率。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角鋼：

為本公司型鋼之主力產品，係各項基礎建設及機械製造業之搭配用料，由於品質優良，尺寸齊全，供貨充足，加上行銷網路遍及全國各地，堅強的運輸陣容，發揮快速的送達能力，倍受加盟廠商讚譽。

#### (2)槽鋼：

引進精密生產設備，軋鋼製程經過不斷改善，品質之精良，廣受客戶好評，已大幅取代進口品，並搭配多樣產品組合出貨，提供更多便利性，在小型型鋼市場領域深具競爭力。

#### (3)扁鋼：

可供應之生產尺寸寬度為12mm~200mm，由於產品材質穩定、外觀要求嚴謹，銷售對象擴及鐵材行、機械製造業、鋼構業、格柵板製造業…等，近年來小型扁鋼、I型(溝形)及止滑扁鋼用於廠房平台、排水系統的水溝蓋等需求有逐漸增加之趨勢，本公司產量足可充分供應市場需求。

#### (4)鋼筋：

本公司104年鋼筋之銷售為653,930噸，較103年銷售725,290噸，衰退10%。主要係因政府公共工程預算嚴重縮水，政府打房政策影響民間投資意願，鋼筋需求嚴重萎縮，但因本公司品質穩定廣為市場肯定，亦具競爭優勢，目前以台北環狀線工程，台中捷運、西濱快速道路及電子廠房擴建等工程為主。

#### (5)直棒、盤元

歷經104年下半年景氣需求的快速萎縮，本公司棒鋼市場104年內銷量為38.1萬噸僅較前年微幅衰退3.7%。展望105年全球整體經濟雖存在不少變數，但各類產業預期將有緩步復甦的跡象，加上大陸提出各項減產政策來解除供給過剩等問題，對穩定市場信心有正面幫助，然而就中短期而言，大陸鋼材仍會以低價持續進口，進而影響國內市場的產銷穩定。本公司將持續投入提高品質之生產設備，積極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新鋼種及客製化產品，並且提升產品應用面與範圍，以因應低階市場所面臨的挑戰。

#### (6)型鋼外銷：

銷售地區主要以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香港、新加坡及東南亞其他國家，產品以角鋼、槽鋼、扁鋼、及方鋼為主。各產品除了可以符合各國規範要求外，尺寸齊全及穩定交期更是豐興在市場上競爭的優勢。外銷佔有率預估仍舊可保持價量齊揚應有之水準。

#### (7)特殊鋼外銷：

特殊鋼外銷地區以東南亞為主力市場，主要供應大盤商及直接加工製造商。國內條線下游廠商雖因市場因素轉至國外，但因本公司煉製之特殊鋼鋼胚製品優良穩定，加上生產計劃及交期穩定等其他有力競爭條件，仍能提供在國外設廠的客戶使用。

#### (8)鋼筋外銷：

因為加拿大及美國鋼筋之主要進口國家中國、土耳其、韓國及墨西哥已遭政府告傾銷，因此目前鋼筋進口詢價多數皆轉往台灣。這塊市場將是豐興增加外銷量的一大機會。

(9) 本公司產品主要以內銷為主，104年度各項主要產品台灣銷售市佔率：角鋼74.0%、槽鋼70.0%、扁鋼56.0%、鋼筋11.1%(資料來源：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主要鋼材產銷存統計』)。

### (二)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1) 本公司煉軋合一貫化製程且鋼筋產品品質穩定，尺寸齊全，實績擴及國內公共工程重大建設及廠房、住宅、住商大樓等且以全鋼種(CNS及ASTM規範)滿足客戶需求，使豐興更俱競爭優勢。
- (2) 『921震災』後政府公佈建築用鋼筋須採用抗震性較強的鋼種規範CNS560，因其成份品質要求較嚴格，國外低價鋼胚無法符合，直接衝擊到一向仰賴進口低價鋼胚的單軋廠，對擁有煉鋼的鋼廠深具發展空間，尤其有利提升豐興競爭優勢。
- (3) 90年度推動型鋼加盟制度以來，成功地與客戶間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加上本公司產品多樣化、尺寸齊全，不但滿足客戶叫貨之便利性，且結合暢通的行銷網，深受加盟廠商讚譽，使得型鋼市場佔有率不斷攀升。
- (4) 透過煉軋設備改造所伴隨而來的品質精進，將能穩固客戶使用信心，並提升產品應用層面，進而擴大且優化豐興競爭條件。

#### 2. 不利因素：

- (1) 依據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資料顯示，台灣普通鋼材外銷比重為25~30%，由外銷地區來看，外銷東協比重逾3成，若”東協加3”成立後，中國、日本、韓國與東協國家成立自由貿易區，相互免除關稅，而台灣若被排除在

外，對國內業者在價格競爭必處於不利狀況，目前政府繼ECFA後積極推動貨品貿易協議，對鋼鐵業需有相對的配套措施，避免衝擊產業發展。

- (2) 國內鋼筋產能過剩，競爭激烈，行情混亂失序，加上市場需求萎縮及大陸低價鋼胚入侵擾市，使鋼筋市場競爭更為激烈。
- (3) 大陸鋼鐵市場產能已達全世界產能50%以上，任何產銷失調及其對原、物料的大量需求將重度影響周邊國家(包括台灣)的市場穩定，這也是未來一年影響國內外行情的重大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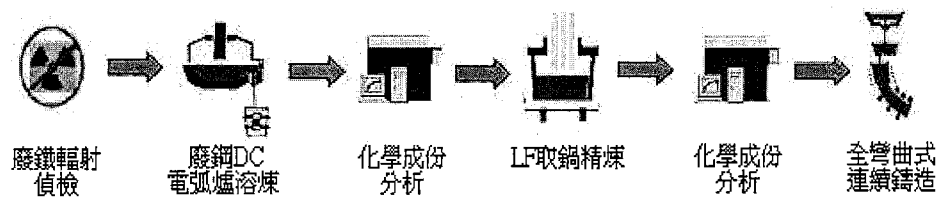
### (三)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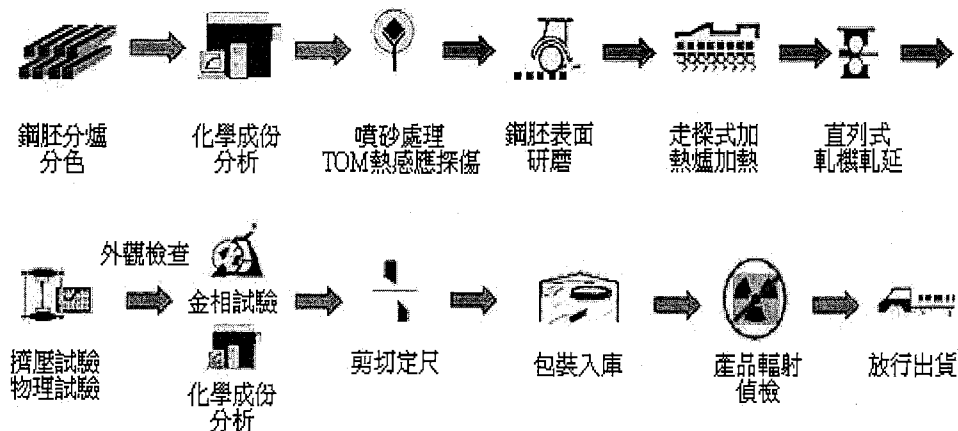
- (1) 型鋼：供營建、廠房、造船、輸配電塔、機械製造業、汽車維修升降設備、運輸、金屬製品業及鋼骨結構等用途。
- (2) 鋼筋：建築、土木、結構、基礎等工程用途(住宅、廠房、RC及SRC住商大樓、道路、橋樑、隧道等)。
- (3) 棒鋼、盤元：供螺絲螺帽、磨光棒、手工具、汽機車零件等用途。

#### 2. 產製過程

##### (1) 煉鋼流程：



##### (2) 軋鋼流程：



(四)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廢鐵：

煉鋼主要原料為廢鐵，來源區分如下：

- (1) 國內地區：分別由北、中、南部約80多家廢鐵商供應，並持續開發國內有潛力之廢鐵商，且與供應商簽定保證量同意書，以穩定國內供應量；檢收品級分類明確因此提供煉鋼品質穩定的原料，且參考國外價格維持合理價差，降低耗用成本。
- (2) 國外地區：考慮國內外原料價差及品質，機動調整採購計劃，優先採購鄰近國之小船廢鐵及貨櫃廢鋼，因其到貨機動性，可降低庫存成本。主要貨源供應地區為美國、日本、香港及加拿大等。

2. 鋼胚來源：99%自煉。

(五)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銷貨客戶：最近二年度本公司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2. 進貨客戶：最近二年度本公司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六)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3年度			104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半成品	鋼胚	1,350,000	1,660,449	25,489,939	1,350,000	1,528,027	17,623,774
成品	型鋼	480,000	477,272	8,197,836	480,000	452,086	5,982,761
	棒鋼、盤元	460,000	427,197	7,643,863	460,000	406,484	5,729,895
	鋼筋	720,000	732,272	12,217,716	720,000	661,204	8,520,409
	合計	1,660,000	1,636,741	28,059,415	1,660,000	1,519,774	20,233,065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七)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 / 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103年度				104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半成品	鋼胚	0	0	0	0	0	0	0	0
成品	型鋼	301,801	5,775,500	156,584	3,042,579	287,524	4,870,197	138,736	2,407,845
	棒鋼、盤元	394,171	8,007,745	35,624	718,230	379,503	6,493,580	28,203	491,101
	鋼筋	724,948	12,611,352	0	0	653,762	8,929,159	9,941	178,713
	其他	971	16,062	0	0	786	9,594	0	0
	合計	1,421,891	26,410,659	192,208	3,760,809	1,321,575	20,302,530	176,881	3,077,6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4 月 10 日止
員工 人數	生產部	599	590	585
	行政/業務部	208	207	207
	合計	807	797	792
	平均年歲	42	43	43
	平均服務年資	15	16	16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士	0.1%	0.1%	0.1%
	碩士	6.8%	7.3%	7.7%
	大專	50.5%	50.8%	50.7%
	高中	32.4%	32.1%	31.8%
	高中以下	10.2%	9.7%	9.7%

2. 最近二年度員工產值(生產力)比較表：

員工對企業經營貢獻程度的高低可從以下兩項財務指標來衡量：

- (1) 每一員工銷貨額(營收淨額 / 員工人數)
- (2) 每一員工純益額(稅前淨利 / 員工人數，此一指標又稱生產力指標)

本公司近二年員工產值(生產力)比較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幅度(%)
營業淨額	30,171,468	23,380,189	-22.51%
稅前淨利	1,980,234	2,399,543	21.17%
員工人數	807	797	-1.24%
每一員工銷貨額	37,387	29,335	-21.54%
每一員工純益額	2,454	3,011	22.7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環境污染所受之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4 月 刊印日止
污染程度 (總類、程度)	1. 無堆置許可證進行廢鐵堆置，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規定。 2. 廠區道路破損，造成路面色差，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規定。 3. 生產操作參數與許可證不符，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規定。	—
賠償對象或 處分單位	台中市環境保護局	—
賠償金額	1. 新台幣 100,000 元 2. 新台幣 100,000 元 3. 新台幣 100,000 元	—
其他損失	—	—

(二)未來三年持續性之環保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擬購置 之污染 防治設 備或支 出內容	1. 吸塵濾袋濾材更新 2. 增設水處理廠過濾設備單 元，強化水質過濾效果 3. 集塵灰、爐渣回收處理 4. 雨污水分流工程 5. 集塵設備水冷管維護保養 6. 廢鐵堆置場揚塵抑制工程 7. 煉鋼集塵設備改造	1. 吸塵濾袋濾材更新 2. 水處理廠維護耗材更新 3. 集塵灰、爐渣回收處理 4. 爐渣再利用碎石設備保 養及更新 5. 集塵/清掃設備維護保養 6. 軋鋼場加熱爐燃料系統 改造 7. 終端水處理場建置	1. 吸塵濾袋濾材更新 2. 水處理廠設備維護耗 材更新 3. 集塵灰、爐渣回收處理 4. 爐渣再利用碎石設備 保養及更新 5. 集塵設備維護保養 6. 清掃設備維護保養
預計改 善情形	1. 設備及濾材汰舊換新，增加空 氣及水質過濾效果 2. 爐渣、集塵灰回收再處理 3. 道路揚塵有效抑制 4. 改善雨污水分流效能 5. 增設原物料堆置場阻隔圍籬 6. 有效收集粒狀物，降低排放量	1. 設備及濾材汰舊換新，增 加空氣及水質過濾效果 2. 爐渣、集塵灰回收再處理 3. 道路揚塵有效抑制 4. 改善雨污水分流效能 5. 設備噪音有效阻隔 6. 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7. 強化放流水質處理效率	1. 設備及濾材汰舊新，增 加空氣及水質過濾效果 2. 爐渣、集塵灰回收再處 理 3. 道路揚塵有效抑制 4. 改善雨污水分流效能 5. 設備噪音有效阻隔
金額	\$ 113,000	\$ 225,000	\$ 85,000

(三)未來採取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將廢鐵堆置場所之堆置物全數移除。
2. 檢討廠區道路破損狀況，全數予以修補。
3. 即刻辦理許可證變更，使各參數符合許可證之要求。
4. 可能支出約新台幣100萬元。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食：

- a. 擁有最先進之廚房設備可同時供應中、西餐等各式餐點。每日由公司免費供應營養午餐。
- b. 公司提供RO水，以提昇飲水品質。

(2) 衣：

- a. 每年分二季免費提供制服。
- b. 依工作場所需要，提供上衣、長褲、安全帽、安全皮鞋等。

(3) 住：

- a. 提供單身宿舍予遠道從業員優惠住宿。

(4) 行：

- a. 設置寬敞之停車場，供從業員停放汽、機車。
- b. 設置大型掃街車及灑水車各一部，負責廠區道路之清潔維護及環境綠化工作。

(5) 育：

- a. 依「教育訓練推行辦法」實施各項教育訓練並選派專業人員赴國外受訓或由國外派遣專業技師協助指導廠內技術人員，以增進本職學能。
- b. 鼓勵從業員參加廠外各項研修、講習、專業訓練並協助新進人員參加各項證照測驗，以取得操作資格，其費用由公司全額補助。
- c. 經常聘請專家、學者蒞廠演講或授課，從業員可自由參加。

(6) 樂：

- a. 職工福利委員會下設數個社團，各社團由公司補助活動經費，經常舉辦各項康樂活動或文藝活動，藉此調劑身心及促進同仁間感情交流。
- b. 從業員生日發給生日禮金，年終舉辦尾牙聚餐活動。

(7) 醫療保健：

- a. 與附近大型醫院、診所建立特約，從業員或其眷屬就醫、住院均可享受優惠價格及特別服務。
- b. 每年實施一次從業員健康檢查，檢查項目視需求調整，特殊作業場所工作之從業員，每年另實施特殊作業健康檢查。
- c. 特約醫師每月駐廠服務二次，提供從業員健康指導、健康諮詢等服務。
- d. 從業員因傷病住院、門診，得申請團體醫療保險給付。

(8) 婚喪喜慶補助：

從業人員有婚喪喜慶情形者，致贈賀禮或奠儀，金額從3,000元至100,000元不等。

(9) 獎學金補助：

員工之子女就讀高中、二專、大學，學期成績符合標準者，得申請1,000至3,000元不等獎學金。

2. 退休制度

(1)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經核准設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其退休辦法摘要如下：

a.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c. 勞工退休金舊制之給與標準如下：

(a)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b) 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平均工資。

(2)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四年度起延請精算師計算退休金，其退休金給付之計算方式，悉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辦理。

(3) 本公司配合勞退新制實施，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進員工及享有勞動基準法舊制年資但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改選擇適用新制之員工，本公司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專屬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3. 為激勵員工發揮敬業精神，勞資雙方本著共同合作原則，以促進事業發展，特制定員工各項行為規範，各項獎勵及懲戒標準。

(二) 員工進修與訓練之情形：

1. 員工訓練之支出

本公司 104 年度廠內教育訓練課程計 524 堂、開課時數計 3,698 人時、參訓人數計 3,723 人次；參與廠外相關機構教育訓練課程計 43 項課程、上課時數計 1,913 人時、參訓人數計 143 人次；全年度支出教育訓練費用金額計 750 仟元。

2. 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之訂定

本公司教育訓練之目的係為提昇在職人員素質，增進其本質學能，提高工作效率，進而儲備更多人才，特訂定公司規章「第九篇第二章第六節教育訓練推行辦法」規範本公司所有教育訓練之相關事宜。

(1) 廠內教育訓練：由各課視需要線上申登廠內訓練計劃，並由教育訓練推行小組追蹤執行進度。為經驗傳承及方便學習，教材已全面電腦化，開放學員線上學習。

(2) 廠外教育訓練：鼓勵員工參加廠外機構舉辦之各項研習課程，並取得相關證照。教育訓練推行小組接到相關訓練訊息，立即公佈於公告欄，由推行小組統一辦理報名事宜。

(三)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平日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奉行勞基法之各項規定，員工薪資合理，各項制度健全，且透過定期舉辦之員工意見溝通會議及福利委員會議，與員工雙向溝通良好。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情形發生。本公司民國八十四年更榮獲行政院勞委會評選為全國勞資關係優良事業單位，民國八十五年勞委會於本公司舉辦勞資關係優良事業單位觀摩會，更肯定本公司在勞資關係方面之多年努力與成果。

(五) 公司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之情形：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穩健創造」之經營理念，誠信、踏實、正直一向是本公司對員工的絕對要求，並視員工為公司重要資產，對於全體員工之工作行為及倫理非常重視，特訂定公司規章，依各部門專責業務分別訂定管理作業手冊以茲規範，其中重要規範概述如下：

1. 各級主管與從業員間聯繫，秉持誠信與正直態度為準則。
2. 從業員嚴守紀律，職員恪遵本公司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之督導管理，不得有陽奉陰違或藐視之行為，各級主管亦應以親切態度指導從業員。
3. 本公司提供各項產品或服務，皆以符合顧客需求為前提，秉持誠信、踏實與顧客維持良好互動，以達成全面顧客滿意之期許。
4. 工作時間中不得從事與業務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5. 為預知危險活動之目的，在藉由從業人員互相研討，對作業中不安全動作及不安全工作環境提出建言，供有關單位研擬對策而加以改善；並經由研討之機會提升參與人員安全意識，加強工作安全自我檢查，以減少工作傷害。

(六) 內部稽核人員、財務、會計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1. 相關部門人員受訓、取得證照概況

姓名	104年度所受訓練及時數	受訓結業證書字號	備註
卓秀英	內控處理準則修法內容解析與業界因應實務6小時	(104)會教(稽)字第1003013號	
	企業舞弊事件稽核重點研習班6小時	【104】證基企業內稽在職訓練字第00457號	
詹惠媚	銷售收款及採購付款循環稽核實務6小時	稽協 北證 發字第1041310號	
	內部稽核人員如何成為企業診斷高手6小時	稽協 北證 發字第1042324號	
房志娟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18小時	【104】證基企業內稽職前訓練字第00484號	
成德懿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12小時		

2.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之指定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 a.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財務部門：無；稽核部門：無。
- b.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稽核部門：1人。
- c.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稽核部門1人；會計部門：無。
- b.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會部門1人。

(七)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工作環境：本公司為煉、軋鋼一貫作業工廠，係以廢鐵、焦炭、合金等原物料經融煉、澆鑄、鋼胚軋延等生產流程，製成鋼筋、盤元、各類型鋼...等產品；過程中產生的噪音、粉塵、高溫為鋼鐵廠特有的工作環境。

2. 員工人身安全保護：針對噪音、高溫、粉塵等工作環境，藉由完美的安全衛生管理、污染防治設備及提供必要的安全防護；可保障作業員工之安全。

- a. 訂定安全工作守則，供員工遵循。
- b. 製訂各項作業之安全作業標準。
- c. 對員工實施定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d. 設置污染防治設備。
- e. 每年實施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f. 提供耳塞、口罩、耐火服、飲用水.....等各式防護具。
- g. 實施機械設備自動檢查，落實預防保養工作，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簽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契約	達欣工程(股)公司	104.03.13 104.06.09 104.07.02 104.12.25	統購母單 統購母單 統購母單 統購母單	無
銷售契約	寶信營造(股)公司	104.07.06	統購母單	無
銷售契約	大陸工程(股)公司	104.02.10 104.05.15	統購母單 統購母單	無
銷售契約	中華工程(股)公司	104.01.15	統購母單	無
銷售契約	遠揚營造工程(股)公司	104.06.01	統購母單	無
銷售契約	大成工程(股)公司	104.03.30	統購母單(西濱快速公路)	無
銷售契約	根基營造(股)公司	104.02.16 104.03.27 104.08.10 105.02.26	汐止國民運動中心 統購母單 統購母單 統購母單	無
銷售契約	榮工工程(股)公司	104.03.26	統購母單	無
銷售契約	勝堡村營造工程(股)公司	105.02.25	統購母單	無
銷售契約	德昌營造(股)公司	105.02.25	統購母單	無
採購契約	雅邦國際	105.03.08	加熱爐進口設備	無

## 拾貳、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 動 資 產		-	9,923,554	10,003,064	8,840,279	8,268,197	8,877,831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	8,148,560	7,617,654	7,675,316	7,881,155	7,796,736
非 流 動 資 產		-	1,909,378	1,940,202	2,574,041	2,569,010	2,652,316
其 他 非 流 動 資 產		-	27,938	35,304	215,241	325,158	253,254
資 產 總 額		-	20,009,430	19,596,224	19,304,877	19,043,520	19,580,13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	3,396,302	2,987,561	2,791,385	2,504,534	2,507,662
	分 配 後	-	4,850,301	4,732,359	4,245,38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	749,205	739,299	739,163	247,656	255,11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	4,145,507	3,726,860	3,530,548	2,752,190	2,762,776
	分 配 後	-	5,599,506	5,471,658	4,984,54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15,863,923	15,869,364	15,774,329	16,291,330	16,817,361
股 本		-	5,815,994	5,815,994	5,815,994	5,815,994	5,815,994
資 本 公 積		-	447,280	447,280	447,280	447,280	447,28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9,596,755	9,614,715	9,548,199	10,084,205	10,554,347
	分 配 後	-	8,142,756	7,869,917	8,904,20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	3,894	-8,625	-37,144	-56,149	-260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15,863,923	15,869,364	15,774,329	16,291,330	16,817,361
	分 配 後	-	14,409,924	14,214,566	14,320,33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滿5個年度。

## (一.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 動 資 產		-	9,922,307	10,001,806	8,838,965	8,266,856	-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	8,148,560	7,617,654	7,675,316	7,881,155	-
非 流 動 資 產		-	1,910,625	1,941,460	2,575,355	2,570,351	-
其 他 非 流 動 資 產		-	27,938	35,304	215,241	325,158	-
資 產 總 額		-	20,009,430	19,596,224	19,304,877	19,043,520	-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	3,396,302	2,987,561	2,791,385	2,504,534	-
	分配後	-	4,850,301	4,732,359	4,245,384	尚未分配	-
非 流 動 負 債		-	749,205	739,299	739,163	247,656	-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	4,145,507	3,726,860	3,530,548	2,752,190	-
	分配後	-	5,599,506	5,471,658	4,984,547	尚未分配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15,869,923	15,869,364	15,774,329	16,291,330	-
股 本		-	5,815,994	5,815,994	5,815,994	5,815,994	-
資 本 公 積		-	447,280	447,280	447,280	447,280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	9,596,755	9,614,715	9,548,199	10,084,205	-
	分配後	-	8,142,756	7,869,917	8,094,200	尚未分配	-
其 他 權 益		-	3,894	-8,625	-37,144	-56,149	-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15,863,923	15,869,364	15,774,329	16,291,330	-
	分配後	-	14,409,924	14,124,566	14,320,330	尚未分配	-

註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滿5個年度。

## (二.1)、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33,432,580	29,899,588	30,171,468	23,380,189	4,533,952
營業毛利	-	2,158,560	2,311,087	2,563,544	3,016,191	732,684
營業損益	-	1,431,113	1,620,357	1,806,193	2,255,473	547,5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453,588	108,526	174,041	144,070	16,559
稅前淨利	-	1,884,701	1,728,883	1,980,234	2,399,543	564,10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1,625,673	1,446,331	1,668,131	2,003,635	470,14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1,625,673	1,446,331	1,668,331	2,003,635	470,1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408,439	13,108	-18,367	-32,636	55,8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7,234	1,459,439	1,649,764	1,970,999	526,03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25,673	1,446,331	1,668,131	2,003,635	470,14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1,217,234	1,459,439	1,649,764	1,970,999	526,0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2.80	2.49	2.87	3.45	0.81

註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滿5個年度。

## (二.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33,432,580	29,899,588	30,171,468	23,380,189	-
營業毛利	-	2,158,560	2,311,087	2,563,544	3,016,191	-
營業損益	-	1,431,136	1,620,378	1,806,214	2,255,4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453,565	108,505	174,020	144,049	-
稅前淨利	-	1,884,701	1,728,883	1,980,234	2,399,543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1,625,673	1,446,331	1,668,131	2,003,635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1,625,673	1,446,331	1,668,131	2,003,63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408,439	13,108	-18,367	-32,63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7,234	1,459,439	1,649,764	1,970,999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2.80	2.49	2.87	3.45	-

註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滿5個年度。

##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4,661,258	9,927,404	-	-	-
基金及投資		1,323,105	1,545,802	-	-	-
固定資產		7,849,552	7,651,106	-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913,633	873,071	-	-	-
資產總額		24,747,548	19,997,383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989,791	3,724,414	-	-	-
	分配後	9,733,827	5,178,413	-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288,922	312,236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278,713	4,036,650	-	-	-
	分配後	10,022,749	5,490,649	-	-	-
股本		5,815,994	5,815,994	-	-	-
資本公積		447,280	447,280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820,595	9,695,283	-	-	-
	分配後	8,076,559	8,241,284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84,966	3,894	-	-	-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1,718	-	-	-
庫藏股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468,835	15,960,733	-	-	-
	分配後	14,724,799	14,506,734	-	-	-

註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之個別財務報告。

## (四)、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38,602,616	34,199,656	-	-	-
營業毛利	4,508,917	2,917,614	-	-	-
營業利益	2,868,378	1,420,978	-	-	-
利息收入	864	2,610	-	-	-
營業外收入及 利益	324,631	483,882	-	-	-
利息費用	29,063	23,279	-	-	-
營業外費用及 損失	84,411	28,073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利	3,108,598	1,876,787	-	-	-
繼續營業部門 淨利	2,670,039	1,619,486	-	-	-
會計原則變動 累計影響數	-	-	-	-	-
本期淨利	2,670,039	1,619,486	-	-	-
每股盈餘 單位：元	4.59	2.78	-	-	-
註：利息資本 化金額	1,014	1,707	-	-	-

註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之個別財務報告。

##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涂清淵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黃世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黃世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涂清淵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林鴻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二、財務分析

### (一)、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	104年較103年增(減)變動%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0.72	19.02	18.29	14.45	14.11	-21.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94.68	208.53	205.52	206.71	215.57	0.5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292.19	334.82	332.94	330.13	354.03	-0.84%	
	速動比率	-	124.63	134.61	157.03	218.68	248.05	39.26%	
	利息保障倍數	-	76.36	629.42	685.02	1,580.69	2,137.74	130.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24.70	28.41	20.26	15.71	16.28	-22.46%	
	平均收現日數	-	15.00	13.00	18.00	23.00	22.00	27.78%	
	存貨週轉率(次)	-	4.71	5.28	5.60	5.88	6.37	5.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19.76	20.13	19.21	18.44	16.81	-4.01%	
	平均銷貨日數	-	77.52	69.08	65.21	62.03	57.29	-4.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4.10	3.93	3.93	2.97	2.33	-24.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67	1.53	1.56	1.23	0.93	-21.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34	7.31	8.59	10.46	9.74	21.77%	
	權益報酬率(%)	-	10.08	9.12	10.54	12.50	11.36	18.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2.41	29.73	34.05	41.26	38.80	21.17%	
	純益率(%)	-	4.86	4.84	5.53	8.57	10.37	54.97%	
	每股盈餘(元)	-	2.80	2.49	2.87	3.45	0.81	20.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67.31	74.72	82.75	185.29	18.36	123.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6.16	121.23	114.93	104.06	104.06	-9.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79	2.88	2.07	11.51	1.63	456.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0.68	2.22	1.97	1.86	2.10	-5.58%	
	財務槓桿度	-	1.01	1.00	1.00	1.00	1.00	0.00%	

最近二年度(104年及103年)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主要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比率下降主因為本年度短期借款餘額以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 速動比率：變動主因係本年度流動負債降低，以及存貨減少、速動資產增加使該比率上升。
- 利息保障倍數：係本年度息前稅前純益增加以及利息費用降低，故使該比率上升。
- 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週轉率變動達22.46%，其主因為本年度銷貨收入減少因此期末應收帳款餘額亦隨之降低，另因102年度公司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較低，進而拉低103年度平均應收款項之金額。故在銷貨收入減少但平均應收金額無大幅變動下，致使本期週轉率較去年同期減少。
- 平均收現日數：主因為上述第4點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使平均收現日數提高。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降低主因係本年度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 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係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在投資比率：變動原因係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存貨及應收帳款減少，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連帶使相關比率增加。

註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報。

註2：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滿5個年度。

## (二)、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 截至105 年3月31 日(註3)	104年較 103年增 (減)變 動%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0.72	19.02	18.29	14.45	不適用	-21.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94.68	208.53	205.52	206.71	不適用	0.5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292.15	334.78	332.89	330.08	不適用	-0.84%
	速動比率	-	124.59	134.57	156.99	218.62	不適用	39.26%
	利息保障倍數	-	76.36	629.42	685.02	1,580.69	不適用	130.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24.70	28.41	20.26	15.71	不適用	-22.46%
	平均收現日數	-	15.00	13.00	18.00	23.00	不適用	27.78%
	存貨週轉率(次)	-	4.71	5.28	5.60	5.88	不適用	5.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19.76	20.13	19.21	18.44	不適用	-4.01%
	平均銷貨日數	-	77.52	69.08	65.21	62.03	不適用	-4.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4.10	3.93	3.93	2.97	不適用	-24.43%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67	1.53	1.56	1.23	不適用	-21.15%
	資產報酬率(%)	-	7.34	7.31	8.59	10.46	不適用	21.77%
	權益報酬率(%)	-	10.08	9.12	10.54	12.50	不適用	18.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2.41	29.73	34.05	41.26	不適用	21.17%
	純益率(%)	-	4.86	4.84	5.53	8.57	不適用	54.97%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	2.80	2.49	2.87	3.45	不適用	20.21%
	現金流量比率(%)	-	167.31	74.72	82.74	185.29	不適用	123.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7.26	131.45	114.93	104.06	不適用	-9.46%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79	2.88	2.07	11.51	不適用	456.04%
	營運槓桿度	-	0.60	2.22	1.97	1.86	不適用	-5.58%
	財務槓桿度	-	1.01	1.00	1.00	1.00	不適用	0.00%

註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報。

註2：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滿5個年度。

註3：本公司105年第一季未編製個體財報。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較103年增(減)變動%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45	20.19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9.81	208.61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3.50	266.55	-	-	-	-	
	速動比率	73.30	113.64	-	-	-	-	
	利息保障倍數	104.32	76.05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80	25.27	-	-	-	-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4.00	14.00	-	-	-	-	
	存貨週轉率(次)	4.96	4.71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49	19.77	-	-	-	-	
	平均銷貨日數	74.00	77.53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92	4.47	-	-	-	-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6	1.71	-	-	-	-	
	資產報酬率(%)	11.42	7.32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56	9.99	-	-	-	-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9.32	24.43	-	-	-	-
		稅前純益 (損)	53.45	32.27	-	-	-	-
純益率(%)	6.92	4.74	-	-	-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4.59	2.78	-	-	-	-	
	現金流量比率(%)	4.99	152.57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55	98.09	-	-	-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3	15.51	-	-	-	-	
	營運槓桿度	1.12	1.23	-	-	-	-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	-	-	-	

註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之個別財報。

##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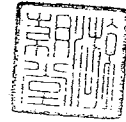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及林鴻光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游朝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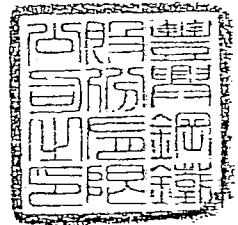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36,349及\$430,541，皆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7,807及\$106,689，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3%及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710及\$7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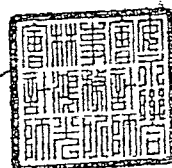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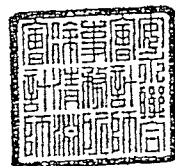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林鴻光 林鴻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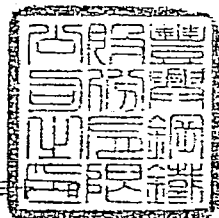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613,101	19	\$2,043,764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7,287	-	57,870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四	1,83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9,732	-	6,8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141,248	6	1,811,25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4,295	-	9,762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2,449,956	13	4,471,783	23
1410	預付款項	六.5	341,382	2	438,43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6及十二	669,360	3	5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68,197	43	8,840,279	4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7	466,406	3	453,33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8	1,392,598	7	1,321,768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336,349	2	430,54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7,881,155	41	7,675,316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1	230,423	1	230,42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43,234	1	137,97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5,158	2	215,2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75,323	57	10,464,598	54
1xxx	資產總計		\$19,043,520	100	\$19,304,87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德



經理人：陳木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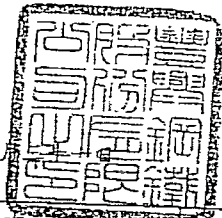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成德鈞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213,639	1	\$556,857	3
2150	應付票據		485	-	59	-
2170	應付帳款	七	937,198	5	1,271,382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	241,798	1	169,96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3	1,111,414	6	793,123	4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2,504,534	13	2,791,385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303	-	1,86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246,353	1	737,29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247,656	1	739,163	4
2xxx	負債合計		2,752,190	14	3,530,548	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5	5,815,994	31	5,815,994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447,280	2	447,280	2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9,408	17	3,042,595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145	-	8,6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37,652	36	6,496,979	34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10,084,205	53	9,548,199	50
3400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	(61,692)	-	(37,144)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5,543	-	-	-
3xxx	權益合計		16,291,330	86	15,774,329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043,520	100	\$19,304,87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陳木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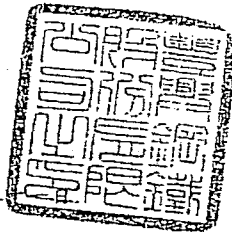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成德懿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16	\$23,380,189	100	\$30,171,468	100
5900	營業毛利	六.17	(20,363,998)	(87)	(27,607,924)	(91)
6000	營業費用		3,016,191	13	2,563,544	9
6100	推銷費用	六.17				
6200	管理費用		(478,507)	(2)	(481,53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969)	(1)	(232,593)	(1)
	營業費用合計		(39,242)	-	(43,224)	-
6900	營業利益		(760,718)	(3)	(757,35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55,473	10	1,806,193	6
7010	其他收入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8	68,687	-	68,803	-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9,095	-	1,444	-
707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18	(1,519)	-	(2,8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六.9	67,807	-	106,689	1
7900	稅前淨利		144,070	-	174,041	1
7950	所得稅費用		2,399,543	10	1,980,234	7
820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0	(395,908)	(2)	(312,103)	(1)
			2,003,635	8	1,668,13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9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133)	-	\$12,1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0	-	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92	-	(2,06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24,548)	-	(28,5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678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5)	-	-	-
			(32,636)	-	(18,3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70,999	8	\$1,649,764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620	非控制權益		\$2,003,635		\$1,668,13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2,003,635		\$1,668,131	
8710	母公司業主					
8720	非控制權益		\$1,970,999		\$1,649,764	
	每股盈餘(元)		\$1,970,999		\$1,649,76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1	\$3.45		\$2.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45		\$2.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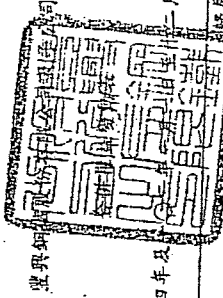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木洋



會計主管：成德鈺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目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迴避中屬有非國際部分之國外工具利益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代碼	3110	3200	5310	3320	3350	3425	3430	3XXX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815,994	\$447,280	\$2,837,962	\$-	\$6,716,753	\$(8,625)	\$-	\$15,869,364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4,633	8,625	(144,633)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25)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44,799)			(1,744,799)
D3	一〇三年度淨利						1,668,131			1,668,131
D5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10,152	(28,519)		(18,367)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78,283	(28,519)		1,649,76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15,994	\$447,280	\$3,042,595	\$8,625	\$6,498,979	\$(37,144)	\$-	\$15,774,320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5,815,994	\$447,280	\$3,042,595	\$8,625	\$6,498,979	\$(37,144)	\$-	\$15,774,320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66,813	28,520	(166,813)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520)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53,998)			(1,453,998)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03,695			2,003,695
D3	一〇四年度淨利						(13,631)		5,543	(8,088)
D5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1,980,004	(24,548)	5,543	1,970,999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15,994	\$447,280	\$3,269,408	\$37,145	\$6,837,552	\$(61,692)	\$5,543	\$18,201,330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陳木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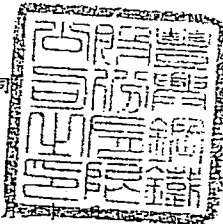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成德靖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399,543	\$1,980,23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9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3,108	859,363
A20200	攤銷費用	1,607	1,6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583	(231)
A20900	利息費用	1,519	2,895
A21200	利息收入	(12,493)	(6,522)
A21300	股利收入	(36,085)	(37,8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7,807)	(106,6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07	25,25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349)	(1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3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909)	37,75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70,007	(702,7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208	287
A31200	存貨減少	2,024,190	922,38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47,596	56,6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63,932)	18,71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26	(2,03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34,184)	(328,8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35	(128,6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93,728)	10,1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23,642	2,601,6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752	6,52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085	37,8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11)	(2,8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8,240)	(333,3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40,628	2,309,78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309)	(189,89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038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830)	(72,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5,71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3,249)	(850,0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1,524)	(181,54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6,99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4,075)	(1,293,48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43,218)	282,6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53,998)	(1,744,7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7,216)	(1,462,12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69,337	(445,8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3,764	2,489,59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3,101	\$2,043,7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傑



經理人：陳木澤



會計主管：成德鈞



#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原從事各種三角鐵、角鐵、圓鐵、扁鐵、鐵板等製造與加工買賣，及各項附帶業務之經營與投資。民國七十八年六月第三軋鋼廠完工運轉，正式邁入特殊鋼之領域，生產碳素鋼及特殊鋼。本公司第三煉鋼廠已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完成熱試俾，正式生產軋二廠及軋一型鋼工場所需之特殊鋼胚，以期能控制品質、降低成本。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上市，並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式掛牌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台中市后里區甲后路702號。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且本公司為其之最終控制者。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合併概況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GREAT FORTUNE HOLDINGLIMITED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6 - 56 年
機器設備	3 - 41 年
運輸設備	4 - 16 年
辦公設備	3 - 17 年
租賃改良	2 - 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 14. 租賃

#####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經濟耐用年限

本公司為配合新鋼筋工廠投資案及條線工廠生產線之改造案，並能合理反映機器設備之實際狀況，重新評估機器設備之經濟耐用年限，以使機器設備經濟效益與耗用年數符合。自民國一〇四年四月起變更該等機器設備耐用年數之估計。

此一估計變動致使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舊費用增加\$219,968。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12. 31	103. 12. 31
庫存現金	\$911	\$956
活期存款	1,061,844	1,044,062
定期存款	2,200,000	-
約當現金	350,346	998,746
合計	<u>\$3,613,101</u>	<u>\$2,043,764</u>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	\$60,889	\$60,889
減：評價調整	(23,602)	(3,019)
合計	<u>\$37,287</u>	<u>\$57,870</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3. 應收帳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1,143,366	\$1,813,373
減：備抵呆帳	(2,118)	(2,118)
合計	<u>\$1,141,248</u>	<u>\$1,811,255</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0天至75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01.01	\$ -	\$2,118	\$2,118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12.31	<u>\$ -</u>	<u>\$2,118</u>	<u>\$2,118</u>
103.01.01	\$ -	\$2,118	\$2,118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12.31	<u>\$ -</u>	<u>\$2,118</u>	<u>\$2,118</u>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							
	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104.12.31	\$1,141,248	\$ -	\$ -	\$ -	\$ -	\$ -	\$1,141,248
103.12.31	\$1,800,915	\$10,340	\$ -	\$ -	\$ -	\$ -	\$1,811,255

#### 4. 存貨

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原 料	\$858,489	\$1,875,463
物料	220,989	237,991
在 製 品	597,924	1,216,772
製 成 品	772,554	1,141,557
合 計	\$2,499,956	\$4,471,783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363,998及\$27,607,924。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5. 預付款項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用品盤存	\$300,086	\$378,644
預付貨款	33,656	55,467
其他預付款項	7,640	4,325
合計	\$341,382	\$438,436

上述預付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6. 其他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其他金融資產	\$668,609	\$ -
暫 付 款	751	586
合 計	\$669,360	\$586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 12. 31	103. 12. 31
股票	\$528, 099	\$490, 479
加：評價調整	(61, 693)	(37, 145)
合計	<u>\$466, 406</u>	<u>\$453, 334</u>

本集團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 12. 31	103. 12. 31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TD	\$892, 952	\$892, 952
汶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9, 777	138, 947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4, 385	84, 385
國威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3, 419	83, 419
國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5, 464	55, 464
豐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 156	42, 156
尚揚創業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9, 600	19, 600
豐新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731	1, 731
豐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604	1, 604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970	970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15	515
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合計	<u>\$1, 392, 598</u>	<u>\$1, 321, 768</u>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 12. 31		103.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u>非上市(櫃)公司</u>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u>\$336, 349</u>	<u>22. 34%</u>	<u>\$430, 541</u>	<u>22. 34%</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67,807及\$106,68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10及\$78，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本集團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該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807	\$106,6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9	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68,396</u>	<u>\$106,767</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01.01-104.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01.01	\$1,169,451	\$2,595,267	\$13,977,437	\$28,093	\$291,477	\$ -	\$403,219	\$18,464,944
增添	-	-	253,890	-	72,975	-	896,384	1,223,249
處分	-	-	(698,264)	(349)	(7,072)	-	-	(705,685)
其他變動	-	3,742	618,884	-	-	235,658	(808,826)	49,458
104.12.31	<u>\$1,169,451</u>	<u>\$2,599,009</u>	<u>\$14,151,947</u>	<u>\$27,744</u>	<u>\$357,380</u>	<u>\$235,658</u>	<u>\$490,777</u>	<u>\$19,031,966</u>
折舊：								
104.01.01	\$ -	\$1,028,051	\$9,542,706	\$25,225	\$193,646	\$ -	\$ -	\$10,789,628
折舊	-	81,799	953,996	724	25,798	791	-	1,063,108
處分	-	-	(694,504)	(349)	(7,072)	-	-	(701,925)
其他變動	-	-	-	-	-	-	-	-
104.12.31	<u>\$ -</u>	<u>\$1,109,850</u>	<u>\$9,802,198</u>	<u>\$25,600</u>	<u>\$212,372</u>	<u>\$791</u>	<u>\$ -</u>	<u>\$11,150,811</u>

103.01.01—103.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01.01	\$1,154,380	\$2,593,589	\$14,008,944	\$32,740	\$280,849	\$374	\$38,776	\$18,109,652
增添	-	-	338,631	183	16,983	-	494,249	850,046
處分	-	(11,583)	(566,628)	(4,830)	(6,355)	(374)	-	(589,770)
其他變動	15,071	13,261	196,490	-	-	-	(129,806)	95,016
103.12.31	<u>\$1,169,451</u>	<u>\$2,595,267</u>	<u>\$13,977,437</u>	<u>\$28,093</u>	<u>\$291,477</u>	<u>\$-</u>	<u>\$403,219</u>	<u>\$18,464,944</u>
折舊：								
103.01.01	\$-	\$966,127	\$9,317,398	\$28,669	\$179,430	\$374	\$-	\$10,491,998
折舊	-	73,508	763,898	1,386	20,571	-	-	859,363
處分	-	(11,584)	(538,590)	(4,830)	(6,355)	(374)	-	(561,733)
其他變動	-	-	-	-	-	-	-	-
103.12.31	<u>\$-</u>	<u>\$1,028,051</u>	<u>\$9,542,706</u>	<u>\$25,225</u>	<u>\$193,646</u>	<u>\$-</u>	<u>\$-</u>	<u>\$10,789,628</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1,169,451</u>	<u>\$1,489,159</u>	<u>\$4,349,749</u>	<u>\$2,144</u>	<u>\$145,008</u>	<u>\$234,867</u>	<u>\$490,777</u>	<u>\$7,881,155</u>
103.12.31	<u>\$1,169,451</u>	<u>\$1,567,216</u>	<u>\$4,434,731</u>	<u>\$2,868</u>	<u>\$97,831</u>	<u>\$-</u>	<u>\$403,219</u>	<u>\$7,675,31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未完工程	\$-	\$-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0.38%-1.48%	0.68%-1.27%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土地部份屬農地而所有權暫以他人名義登記之金額均為\$28,469，本集團已就各該土地取得他日無條件移轉之承諾書及設定他項權利證明書。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11. 投資性不動產

	104. 12. 31	103. 12. 31
土 地	\$230, 423	\$230, 423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4, 359	\$4, 34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4, 359	\$4, 342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398, 886，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成本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折現率	5. 73%	5. 73%

## 12. 短期借款

	104. 12. 31	103.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13, 639	\$556, 857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利率區間	0. 38%-1. 48%	0. 68%-1. 27%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3, 937, 627及\$13, 119, 476。

### 13. 其他流動負債

	104. 12. 31	103. 12. 31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註)	\$314, 349	\$ -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263, 336	243, 139
應付折扣	193, 178	215, 844
應付電力費	174, 656	165, 343
預收貨款	32, 120	49, 417
應付薪資-未休特別假	35, 855	38, 248
其他	97, 920	81, 132
合 計	\$1, 111, 414	\$793, 123

註：係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估算預計將於次年度三月底  
前需一次提撥之差額。詳附註六.14說明。

###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4, 311及\$13, 819。

####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5,786。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1年後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5,941	\$16,9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2,777	12,94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2,428)	-
合計	\$26,290	\$29,88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65,400	\$752,045	\$768,0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4,698)	(14,749)	(28,7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0,702	737,296	739,246
減：一年內到期	(314,349)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6,353	\$737,296	\$739,24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1.1	\$768,004	\$(28,758)	\$739,246
當期服務成本	16,940	-	16,940
利息費用(收入)	13,134	(189)	12,94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798,078	(28,947)	769,13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2)	-	(2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593)	-	(13,593)
經驗調整	2,871	-	2,871
計畫縮減影響數	-	-	-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77)	(377)
小計	787,334	(29,324)	758,010
支付之福利	(29,726)	11,667	(18,059)
雇主提撥數	-	(7,495)	(7,495)
其他	(5,563)	10,403	4,840
103.12.31	752,045	(14,749)	737,296
當期服務成本	15,941	-	15,941
利息費用(收入)	12,935	(158)	12,77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2,428)	-	(2,428)
小計	778,493	(14,907)	763,58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46)	-	(74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0,876	-	20,876
經驗調整	(2,767)	-	(2,76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30)	(230)
小計	795,856	(15,137)	780,719
支付之福利	(30,456)	17,823	(12,633)
雇主提撥數	-	(207,384)	(207,384)
104.12.31	\$765,400	\$(204,698)	\$560,70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5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0.50%	0.49%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	\$19,933	\$ -	\$20,338
折現率減少0.25%	20,709	-	21,157	-
預期薪資增加0.25%	20,866	-	21,374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20,176	-	20,63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15. 權益

###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7,000,000，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581,599,424股，實收股本為\$5,815,994。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變更。

###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發行溢價	\$271,134	\$271,134
庫藏股票交易	175,263	175,263
處分資產增益	665	665
受贈資產	218	218
合計	\$447,280	\$447,28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5)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每一營業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提繳稅捐。
- B.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 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就 A 至 D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以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
- F.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董事會所擬具之股東紅利分派議案，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為主，惟公司若有重大資本支出時，得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 G.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00,364	\$166,813		
特別盈餘公積	19,005	28,52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53,998	1,453,998	2.5	2.5
合計	\$1,673,367	\$1,649,331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 16. 營業收入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4,354,865	\$30,996,79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74,676)	(825,325)
合計	\$23,380,189	\$30,171,468

####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104.1.1~104.12.31			103.1.1~103.12.3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70,640	\$195,679	\$766,319	\$570,824	\$184,087	\$754,911
勞健保費用	44,070	14,021	58,091	43,393	13,456	56,849
退休金費用	34,472	8,002	42,474	40,298	9,892	50,1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063	7,205	34,268	36,026	9,486	45,212
折舊費用	1,039,905	23,203	1,063,108	836,631	22,732	859,363
攤銷費用	1,407	200	1,607	1,407	200	1,60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97人及807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8.09%及1.0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13,550及\$27,000，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13,550及\$27,00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0,808及\$25,000。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 其他收入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利息收入	\$12,494	\$6,522
租金收入	5,074	5,083
股利收入	36,085	37,889
其他收入—其他	15,034	19,309
合 計	<u>\$68,687</u>	<u>\$68,803</u>

##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20,583)	\$231
淨外幣兌換損益	27,670	29,804
處分投資利益	6,349	1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07)	(25,256)
什項支出	(3,034)	(3,473)
合計	<u>\$9,095</u>	<u>\$1,444</u>

## (3) 財務成本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519)</u>	<u>\$(2,895)</u>

##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 (1)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133)	\$ -	\$(17,133)	\$2,913	\$(14,2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10	-	710	(121)	5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548)	-	(24,548)	-	(24,548)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6,678	-	6,678	(1,135)	5,543
合計	<u>\$(34,293)</u>	<u>\$ -</u>	<u>\$(34,293)</u>	<u>\$1,657</u>	<u>\$(32,636)</u>

## (2)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137	\$ -	\$12,137	\$(2,063)	\$10,0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8	-	78	-	7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519)	-	(28,519)	-	(28,519)
合計	<u>\$(16,304)</u>	<u>\$ -</u>	<u>\$(16,304)</u>	<u>\$(2,063)</u>	<u>\$(18,367)</u>

20. 所得稅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99,968	\$314,09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6	-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166)	(1,987)
所得稅費用	<u>\$395,908</u>	<u>\$312,103</u>

(B)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13)	\$2,0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1	-
現金流量避險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135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	<u>\$(1,657)</u>	<u>\$2,063</u>

(C)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399,543</u>	<u>\$1,980,234</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07,922	336,64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8,741)	(24,64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726	10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89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0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95,908</u>	<u>\$312,103</u>

(D)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員工福利	\$6,502	\$(407)	\$ -	\$6,0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3,679	-	-	3,679
存貨跌價損失	1,112	-	-	1,112
備抵兌換損益	(160)	117	-	(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5)	(121)	(12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6,681	(32,934)	-	93,74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7)	-	2,913	1,206
折舊財稅差異	-	37,395	-	37,395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 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	-	(1,135)	(1,135)
遞延所得稅利益		<u>\$4,166</u>	<u>\$1,657</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36,108</u>			<u>\$141,93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7,975</u>			<u>\$143,2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867)</u>			<u>\$(1,303)</u>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員工福利	\$6,130	\$372	\$ -	\$6,5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3,679	-	-	3,679
存貨跌價損失	1,112	-	-	1,112
備抵兌換損益	(53)	(107)	-	(1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	(10)	-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4,949	1,732	-	126,68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6	-	(2,063)	(1,70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987</u>	<u>\$(2,063)</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36,184</u>			<u>\$136,10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6,237</u>			<u>\$137,9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3)</u>			<u>\$(1,867)</u>

(E)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196,366	\$1,194,274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7.50%及21.00%。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F)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2,003,635	\$1,668,13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81,599	581,599
基本每股盈餘(元)	\$3.45	\$2.87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 七、關係人交易

###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

	104. 12. 31	103. 12. 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u>\$170,560</u>	<u>\$231,229</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自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 (2) 應付帳款

	104. 12. 31	103. 12. 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u>\$3,495</u>	<u>\$6,587</u>

#### (3) 其他交易

本公司委託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處理集塵灰清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分別認列製造費用\$53,019及\$60,670，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尚有\$3,495及\$6,587未支付，帳列應付帳款科目項下。

#### (4)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7,246	\$53,978
退職後福利	1,009	830
合計	<u>\$68,255</u>	<u>\$54,808</u>

##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因借款簽發而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242,450及\$12,396,625。
2. 因進口貨物時辦理申請「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委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35,000。
3.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外幣以元為單位)

幣別	104. 12. 31	103. 12. 31
USD	\$9,052,242	\$29,656,768
JPY	152,092,100	494,980,430
EUR	18,910,484	3,245,200

上述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均未繳納保證金。

4. 本集團已簽訂之重大採購合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內容	合約總價款	已付款項	截至104. 12. 31 未付款項
A公司	機器設備	EUR 3,635仟元	EUR 3,234仟元 (\$117,332)	EUR 401仟元
B公司	台糖租地整地排水 土木工程	\$149,000	\$118,333	\$30,667
C公司	機器設備一批	EUR 21,765仟元	EUR 3,265仟元 (\$116,565)	EUR 18,500仟元
D公司	機器設備	EUR 6,390仟元	-	EUR 6,390仟元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二、其他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u>104.12.31</u>	<u>10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7,287	\$57,87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	466,406	453,3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392,598</u>	<u>1,321,768</u>
小計	<u>1,859,004</u>	<u>1,775,102</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612,190	2,042,80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0,980	1,818,078
其他應收款項	4,295	9,762
小計	<u>4,767,465</u>	<u>3,870,648</u>
其他金融資產	668,609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u>1,836</u>	-
合計	<u>\$7,334,201</u>	<u>5,703,620</u>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3,639	\$556,8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u>937,683</u>	<u>1,271,441</u>
合計	<u>\$1,151,322</u>	<u>\$1,828,298</u>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準點。

####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205	
	NTD/JPY 匯率 +/- 1%	+/- \$673	
	NTD/EUR 匯率 +/- 1%	+/- \$179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214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 +/- 1%		+/- \$4,66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2,853	-
	NTD/JPY 匯率 +/- 1%	+/- \$1,000	-
	NTD/EUR 匯率 +/- 1%	+/- \$227	-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557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 +/- 1%	-	+/- \$4,533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1.69%及27.9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處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銀行借款合同等工具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短期借款	\$216,041	\$ -	\$ -	\$ -	\$216,041
應付票據及帳款	937,683	-	-	-	937,683
103.12.31					
短期借款	\$561,972	\$ -	\$ -	\$ -	\$561,9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71,441	-	-	-	1,271,441

###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流入	\$46,925	\$ -	\$ -	\$ -	\$46,925
流出	(45,083)	-	-	-	(45,083)
淨額	\$1,842	\$ -	\$ -	\$ -	\$1,842

103.12.31

無此情事。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04.12.31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	JPY 123,928	104年04月01日至105年02月26日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	EUR 364	104年04月07日至105年02月26日

103.12.31

無此情事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8. 公允價值層級

###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37,287	\$ -	\$ -	\$37,2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66,406	-	-	466,406
其他金融資產				
指定避險存款	668,609	-	-	668,60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836	-	1,836

	103.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57,870	\$ -	\$ -	\$57,8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53,334	-	-	453,33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額單位：仟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189	32.7800	\$235,653	\$8,365	31.5800	\$264,162
歐元	18,824	35.6700	671,435	-	-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545	32.8800	\$215,154	\$17,344	31.6800	\$549,396
日幣	249,345	0.2746	68,470	370,347	0.2667	98,772
歐元	421	36.0700	15,190	586	38.6930	22,66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	股票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264,000	\$892,952	6.28%	-	註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汶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0	209,777	18.00%	-	註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59,800	84,385	12.20%	-	註	
		國威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00	83,419	19.00%	-	註	
		國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00	55,464	19.00%	-	註	
		豐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0,000	42,156	18.20%	-	註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0,000	19,600	5.35%	-	註	
		豐新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200	1,731	16.95%	-	註	
		豐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000	1,604	8.99%	-	註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970	-%	-	註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41	515	0.08%	-	註	
		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5	25	-%	-	註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4,341	-	2.99%	-	註	
				合計			\$ 1,392,598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2,000	\$200,066	-	\$120,62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4,000	190,748	-	208,50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66,068	-	69,30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000	33,294	-	31,720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20,000	12,495	-	12,546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	14,250	-	12,285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8,000	5,750	-	5,852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	5,125	-	5,338		
Pacgen Biopharmaceuticals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346	303	-	233		
				小計			528,099		\$466,406	
		評價調整			(61,693)					
		合計			\$466,406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000	\$26,421	-	\$11,459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869	18,142	-	13,477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000	6,455	-	3,824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086	4,985	-	5,57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000	4,886	-	2,956		
				小計			60,889		\$37,287	
		評價調整			(23,602)					
		合計			\$37,287					

註：無活絡市場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列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GEI TAI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進貨	\$170,560	1.22%	3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請參閱附註十二.7。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者：無。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	一般投資事業	\$894,271	\$894,271	28,884,000	100.00%	\$894,293	\$27	\$2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彰濱工業區線工北一路36號	一般事業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非鐵金屬(氧化鋅)、非金屬礦物製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105,179	\$200,890	22,332,587	22.34%	\$336,349	\$320,645	\$67,807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註：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另業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集團透過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間接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收益
					匯出	收回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之原料純鹼	USD 718,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96,625(USD27,352,800)	-	-	\$896,625(USD27,352,800)	註一	3.15%	\$-	\$846,571	\$-
淮安實源采鹼有限公司	生產純鹼之原料鹼水	USD 32,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8,737(USD1,486,800)	-	-	\$48,737(USD1,486,800)	註一	3.94%	\$-	\$46,38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945,362(USD 28,839,600)	\$945,362(USD 28,839,600)	\$9,774,798(註二)

註一：本集團之子公司對第三地區現有轉投資公司係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集團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經營各種角鐵、圓鐵、扁鐵等製造與加工買賣業務，經管理階層判斷本集團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台 灣	\$20,269,304	\$26,374,022
外銷-亞洲	1,203,022	2,127,860
外銷-其他	1,907,863	1,669,586
合 計	<u>\$23,380,189</u>	<u>\$30,171,468</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台 灣	<u>\$8,436,736</u>	<u>\$8,120,980</u>

####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淨額10%以上情形。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336,349及\$430,541，皆佔資產總額之2%，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7,807及\$106,689分別佔稅前淨利之3%及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710及\$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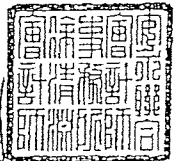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涂清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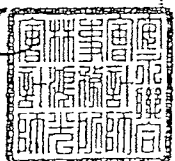
涂清淵



會計師：

林鴻光

林鴻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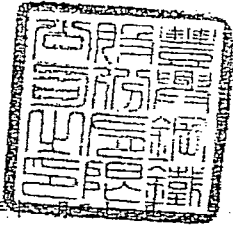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611,760	19	\$2,042,45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7,287	-	57,870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四	1,83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9,732	-	6,8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141,248	6	1,811,25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4,295	-	9,762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2,449,956	13	4,471,783	23
1410	預付款項	六.5	341,382	2	438,43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6及十二	669,360	3	5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66,856	43	8,838,965	4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7	466,406	2	453,33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8	499,646	3	428,81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230,642	7	1,324,80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7,881,155	41	7,675,316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1	230,423	1	230,42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43,234	1	137,97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5,158	2	215,2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76,664	57	10,465,912	54
1xxx	資產總計		\$19,043,520	100	\$19,304,87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陳木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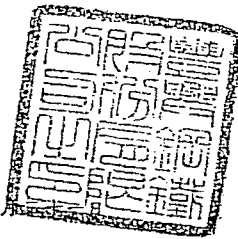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成德鈺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213,639	1	\$556,857	3
2150	應付票據		485	-	59	-
2170	應付帳款	七	937,198	5	1,271,38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41,798	1	169,96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3	1,111,414	6	793,123	4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2,504,534	13	2,791,385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303	-	1,86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246,353	1	737,29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247,656	1	739,163	4
2xxx	負債總計		2,752,190	14	3,530,548	1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5	5,815,994	31	5,815,994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447,280	2	447,280	2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9,408	17	3,042,595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145	-	8,8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37,652	36	6,496,979	34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10,084,205	53	9,548,199	50
3400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	(61,692)	-	(37,144)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5,543	-	-	-
3xxx	權益總計		16,291,330	86	15,774,329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043,520	100	\$19,304,87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陳木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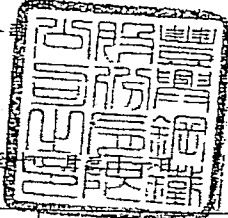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成德懿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23,380,189	100	\$30,171,4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	(20,363,998)	(87)	(27,607,924)	(91)
5900 營業毛利		3,016,191	13	2,563,544	9
6000 營業費用	六.17	(478,507)	(2)	(481,534)	(2)
6100 推銷費用		(242,948)	(1)	(232,572)	(1)
6200 管理費用		(39,242)	-	(43,22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0,697)	(3)	(757,930)	(3)
營業費用合計		2,255,494	10	1,806,214	6
6900 營業利益		68,686	-	68,8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8	9,048	-	1,367	-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1,519)	-	(2,8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67,834	-	106,74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9	144,049	-	174,02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99,543	10	1,980,23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5,908)	(2)	(312,103)	(1)
790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0	2,003,635	8	1,668,13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8200 本期淨利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133)	-	12,13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10	-	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92	-	(2,0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4,548)	-	(28,519)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6,678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35)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636)	-	(18,3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70,999	8	\$1,649,764	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45		\$2.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45		\$2.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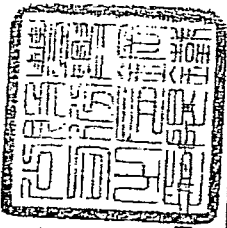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木澤



會計主管：成德懿





豐興銅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5	3430	3XXX	
B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815,994	\$447,280	\$2,897,962	\$ -	\$6,716,753	\$(8,625)	\$ -	\$15,839,364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4,033	8,625	(144,633)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25)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44,799)			(1,744,799)	
D3	一〇三年度淨利					1,668,131			1,668,131	
D5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152			(18,367)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78,283			1,640,76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15,994	\$447,280	\$3,042,595	\$8,625	\$6,496,979	\$(37,144)	\$ -	\$15,774,329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5,815,994	\$447,280	\$3,042,595	\$8,625	\$6,496,979	\$(37,144)	\$ -	\$15,774,329	
B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66,813	28,520	(166,813)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520)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53,998)			(1,453,998)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03,635			2,003,635	
D3	一〇四年度淨利					(13,631)			(13,631)	
D5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00,004			1,900,004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09,408	\$97,145	\$6,837,652	\$(61,692)	\$5,543	\$16,291,33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15,994	\$447,280	\$3,209,408	\$97,145	\$6,837,652	\$(61,692)	\$5,543	\$16,291,3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煒



經理人：陳水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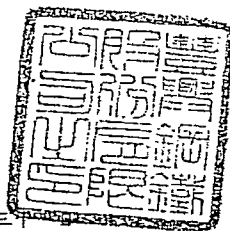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成德結



壹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399,543	\$1,980,23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3,108	859,363
A20200	攤銷費用	1,607	1,6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583	(231)
A20900	利息費用	1,519	2,895
A21200	利息收入	(12,483)	(6,522)
A21300	股利收入	(36,085)	(37,8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7,834)	(106,7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07	25,25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349)	(1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3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909)	37,75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70,007	(702,7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298	287
A31200	存貨減少	2,024,190	922,38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47,596	56,6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63,932)	18,71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26	(2,03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34,184)	(328,8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35	(128,6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93,728)	10,1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23,515	2,601,5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752	6,52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085	37,8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11)	(2,8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8,240)	(333,3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40,601	2,309,72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309)	(189,89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038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830)	(72,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5,71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3,240)	(850,0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1,524)	(181,54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6,99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4,075)	(1,293,48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43,218)	282,6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53,998)	(1,744,7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7,216)	(1,462,12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69,310	(445,8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2,450	2,488,3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1,760	\$2,042,4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陳木澤



會計主管：成德銘



#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原從事各種三角鐵、角鐵、圓鐵、扁鐵、鐵板等製造與加工買賣，及各項附帶業務之經營與投資。民國七十八年六月第三軋鋼廠完工運轉，正式邁入特殊鋼之領域，生產碳素鋼及特殊鋼。本公司第三煉鋼廠已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完成熱試俾，正式生產軋二廠及軋一型鋼工場所需之特殊鋼胚，以期能控制品質、降低成本。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上市，並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式掛牌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台中市后里區甲后路702號。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公司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 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 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 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 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 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 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 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負債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6 - 56 年
機器設備	3 - 41 年
運輸設備	4 - 16 年
辦公設備	3 - 17 年
租賃改良	2 - 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 14. 租賃

#####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2)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經濟耐用年限

本公司為配合新鋼筋工廠投資案及條線工廠生產線之改造案，並能合理反映機器設備之實際狀況，重新評估機器設備之經濟耐用年限，以使機器設備經濟效益與耗用年數符合。自民國一〇四年四月起變更該等機器設備耐用年數之估計。

此一估計變動致使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舊費用增加\$219,968。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12. 31	103. 12. 31
庫存現金	\$911	\$956
活期存款	1,060,503	1,042,748
定期存款	2,200,000	-
約當現金	350,346	998,746
合計	<u>\$3,611,760</u>	<u>\$2,042,450</u>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 12. 31	103. 12. 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	\$60,889	\$60,889
減：評價調整	(23,602)	(3,019)
合計	<u>\$37,287</u>	<u>\$57,870</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3. 應收帳款

	104. 12. 31	103. 12. 31
應收帳款	\$1,143,366	\$1,813,373
減：備抵呆帳	(2,118)	(2,118)
合計	<u>\$1,141,248</u>	<u>\$1,811,255</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0天至75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 01. 01	\$ -	\$2,118	\$2,118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 12. 31	<u>\$ -</u>	<u>\$2,118</u>	<u>\$2,118</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01.01	\$ -	\$2,118	\$2,118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12.31	\$ -	\$2,118	\$2,118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且	121天以					
	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上	
104.12.31	\$1,141,248	\$ -	\$ -	\$ -	\$ -	\$ -	\$1,141,248
103.12.31	\$1,800,915	\$10,340	\$ -	\$ -	\$ -	\$ -	\$1,811,255

#### 4. 存貨

	104.12.31	103.12.31
原料	\$858,489	\$1,875,463
物料	220,989	237,991
在製品	597,924	1,216,772
製成品	772,554	1,141,557
合計	\$2,499,956	\$4,471,783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363,998及\$27,607,924。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5. 預付款項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用品盤存	\$300,086	\$378,644
預付貨款	33,656	55,467
其他預付款項	7,640	4,325
合計	\$341,382	\$438,436

上述預付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其他流動資產

	104. 12. 31	103. 12. 31
其他金融資產	\$668, 609	\$ -
暫付款	751	586
合計	<u>\$669, 360</u>	<u>\$586</u>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 12. 31	103. 12. 31
股票	\$528, 099	\$490, 479
減：評價調整	(61, 693)	(37, 145)
合計	<u>\$466, 406</u>	<u>\$453, 334</u>

本公司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 12. 31	103. 12. 31
汶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9, 777	\$138, 947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4, 385	84, 385
國威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3, 419	83, 419
國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5, 464	55, 464
豐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 156	42, 156
尚揚創業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9, 600	19, 600
豐新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731	1, 731
豐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604	1, 604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970	970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15	515
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合計	<u>\$499, 646</u>	<u>\$428, 816</u>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10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894,293	100.00	\$894,266	100.00
投資關聯企業：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336,349	22.34	430,541	22.34
合計	<u>\$1,230,642</u>		<u>\$1,324,807</u>	

(1)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27	\$56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67,807	106,689
合計	<u>\$67,834</u>	<u>\$106,745</u>

### (2)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3)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未在任何公開交易市場掛牌之非公開發行公司，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總資產(100%)	\$2,025,859	\$2,641,600
總負債(100%)	520,271	714,382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收入(100%)	\$1,402,026	\$1,653,848
淨利(100%)	320,645	456,942

##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01.01—104.12.31

							未完工程及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成本：								
104.01.01	\$1,169,451	\$2,595,267	\$13,977,437	\$28,093	\$291,477	\$ -	\$403,219	\$18,464,944
增添	-	-	253,890	-	72,975	-	896,384	1,223,249
處分	-	-	(698,264)	(349)	(7,072)	-	-	(705,685)
其他變動	-	3,742	618,884	-	-	235,658	(808,826)	49,458
104.12.31	<u>\$1,169,451</u>	<u>\$2,599,009</u>	<u>\$14,151,947</u>	<u>\$27,744</u>	<u>\$357,380</u>	<u>\$235,658</u>	<u>\$490,777</u>	<u>\$19,031,966</u>
折舊：								
104.01.01	\$ -	\$1,028,051	\$9,542,706	\$25,225	\$193,646	\$ -	\$ -	\$10,789,628
折舊	-	81,799	953,996	724	25,798	791	-	1,063,108
處分	-	-	(694,504)	(349)	(7,072)	-	-	(701,925)
其他變動	-	-	-	-	-	-	-	-
104.12.31	<u>\$ -</u>	<u>\$1,109,850</u>	<u>\$9,802,198</u>	<u>\$25,600</u>	<u>\$212,372</u>	<u>\$791</u>	<u>\$ -</u>	<u>\$11,150,811</u>

103.01.01—103.12.31

							未完工程及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成本：								
103.01.01	\$1,154,380	\$2,593,589	\$14,008,944	\$32,740	\$280,849	\$374	\$38,776	\$18,109,652
增添	-	-	338,631	183	16,983	-	494,249	850,046
處分	-	(11,583)	(566,628)	(4,830)	(6,355)	(374)	-	(589,770)
其他變動	15,071	13,261	196,490	-	-	-	(129,806)	95,016
103.12.31	<u>\$1,169,451</u>	<u>\$2,595,267</u>	<u>\$13,977,437</u>	<u>\$28,093</u>	<u>\$291,477</u>	<u>\$ -</u>	<u>\$403,219</u>	<u>\$18,464,944</u>
折舊：								
103.01.01	\$ -	\$966,127	\$9,317,398	\$28,669	\$179,430	\$374	\$ -	\$10,491,998
折舊	-	73,508	763,898	1,386	20,571	-	-	859,363
處分	-	(11,584)	(538,590)	(4,830)	(6,355)	(374)	-	(561,733)
其他變動	-	-	-	-	-	-	-	-
103.12.31	<u>\$ -</u>	<u>\$1,028,051</u>	<u>\$9,542,706</u>	<u>\$25,225</u>	<u>\$193,646</u>	<u>\$ -</u>	<u>\$ -</u>	<u>\$10,789,628</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1,169,451</u>	<u>\$1,489,159</u>	<u>\$4,349,749</u>	<u>\$2,144</u>	<u>\$145,008</u>	<u>\$234,867</u>	<u>\$490,777</u>	<u>\$7,881,155</u>
103.12.31	<u>\$1,169,451</u>	<u>\$1,567,216</u>	<u>\$4,434,731</u>	<u>\$2,868</u>	<u>\$97,831</u>	<u>\$ -</u>	<u>\$403,219</u>	<u>\$7,675,31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未完工程	\$ -	\$ -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0.38%-1.48%	0.68%-1.27%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土地部份屬農地而所有權暫以他人名義登記之金額均為\$28,469，本公司已就各該土地取得他日無條件移轉之承諾書及設定他項權利證明書。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11. 投資性不動產

	104. 12. 31	103. 12. 31
土 地	\$230,423	\$230,423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4,359	\$4,34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4,359	\$4,342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398,886，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成本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折 現 率	5.73%	5.73%

12. 短期借款

	104. 12. 31	103.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13, 639	\$556, 857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利率區間	0.38%-1.48%	0.68%-1.27%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3, 937, 627及\$13, 119, 476。

13. 其他流動負債

	104. 12. 31	103. 12. 31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註)	\$314, 349	\$ -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263, 336	243, 139
應付折扣	193, 178	165, 343
應付電力費	174, 656	215, 844
預收貨款	32, 120	49, 417
應付薪資-未休特別假	35, 855	38, 248
其他	97, 920	81, 132
合計	\$1, 111, 414	\$793, 123

註：係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估算預計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需一次提撥之差額。詳附註六.14說明。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4, 311及\$13, 819。

##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5,786。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1年後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5,941	\$16,9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2,777	12,94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2,428)	-
合計	<u>\$26,290</u>	<u>\$29,88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65,400	\$752,045	\$768,0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4,698)	(14,749)	(28,7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0,702	737,296	739,246
減：一年內到期	(314,349)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6,353	\$737,296	\$739,24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1.1	\$768,004	\$(28,758)	\$739,246
當期服務成本	16,940	-	16,940
利息費用(收入)	13,134	(189)	12,94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798,078	(28,947)	769,13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2)	-	(2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593)	-	(13,593)
經驗調整	2,871	-	2,871
計畫縮減影響數	-	-	-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77)	(377)
小計	787,334	(29,324)	758,010
支付之福利	(29,726)	11,667	(18,059)
雇主提撥數	-	(7,495)	(7,495)
其他	(5,563)	10,403	4,840
103.12.31	752,045	(14,749)	737,296
當期服務成本	15,941	-	15,941
利息費用(收入)	12,935	(158)	12,77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2,428)	-	(2,428)
小計	778,493	(14,907)	763,58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46)	-	(74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0,876	-	20,876
經驗調整	(2,767)	-	(2,76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30)	(230)
小計	795,856	(15,137)	780,719
支付之福利	(30,456)	17,823	(12,633)
雇主提撥數	-	(207,384)	(207,384)
104.12.31	\$765,400	\$(204,698)	\$560,70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 12. 31	103. 12. 31
折現率	1.5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0.50%	0.49%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	\$19,933	\$ -	\$20,338
折現率減少0.25%	20,709	-	21,157	-
預期薪資增加0.25%	20,866	-	21,374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20,176	-	20,63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15. 權益

###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7,000,000，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581,599,424股，實收股本為\$5,815,994。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變更。

### (2) 資本公積

	104. 12. 31	103. 12. 31
發行溢價	\$271,134	\$271,134
庫藏股票交易	175,263	175,263
處分資產增益	665	665
受贈資產	218	218
合計	<u>\$447,280</u>	<u>\$447,28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每一營業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提繳稅捐。
- B.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 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就 A 至 D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以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
- F.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董事會所擬具之股東紅利分派議案，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為主，惟公司若有重大資本支出時，得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 G.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00,364	\$166,813		
特別盈餘公積	19,005	28,52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53,998	1,453,998	2.5	2.5
合計	<u>\$1,673,367</u>	<u>\$1,649,331</u>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 16. 營業收入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4,354,865	\$30,996,79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74,676)	(825,325)
合計	<u>\$23,380,189</u>	<u>\$30,171,468</u>

####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104.1.1~104.12.31			103.1.1~103.12.3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70,640	\$195,679	\$766,319	\$570,824	\$184,087	\$754,911
勞健保費用	44,070	14,021	58,091	43,393	13,456	56,849
退休金費用	34,472	8,002	42,474	40,298	9,892	50,1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063	7,205	34,268	36,026	9,486	45,212
折舊費用	1,039,905	23,203	1,063,108	836,631	22,732	859,363
攤銷費用	1,407	200	1,607	1,407	200	1,60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97人及807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8.09%及1.0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13,550及\$27,000，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13,550及\$27,00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0,808及\$25,000。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 其他收入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利息收入	\$12,493	\$6,522
租金收入	5,074	5,083
股利收入	36,085	37,889
其他收入—其他	15,034	19,309
合計	<u>\$68,686</u>	<u>\$68,80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20,583)	\$231
淨外幣兌換損益	27,622	29,727
處分投資利益	6,349	1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07)	(25,256)
什項支出	(3,033)	(3,473)
合計	<u>\$9,048</u>	<u>\$1,367</u>

(3) 財務成本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519)</u>	<u>\$(2,895)</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133)	\$ -	\$(17,133)	\$2,913	\$(14,2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710	-	710	(121)	5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548)	-	(24,548)	-	(24,548)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	6,678	-	6,678	(1,135)	5,543
合計	<u>\$(34,293)</u>	<u>\$ -</u>	<u>\$(34,293)</u>	<u>\$1,657</u>	<u>\$(32,636)</u>

(2)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137	\$ -	\$12,137	\$(2,063)	\$10,0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78	-	78	-	7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519)	-	(28,519)	-	(28,519)
合    計	<u>\$ (16,304)</u>	<u>\$ -</u>	<u>\$ (16,304)</u>	<u>\$(2,063)</u>	<u>\$ (18,367)</u>

## 20. 所得稅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99,968	\$314,09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106	-
於本期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4,166)	(1,987)
延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費用	<u>\$395,908</u>	<u>\$312,103</u>

###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13)	\$2,0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121	-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現金流量避險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135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	<u>\$(1,657)</u>	<u>\$2,063</u>

(C)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399,543	\$1,980,23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07,922	336,64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8,741)	(24,64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726	10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89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0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95,908</u>	<u>\$312,103</u>

(D)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員工福利	\$6,502	\$(407)	\$ -	\$6,0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3,679	-	-	3,679
存貨跌價損失	1,112	-	-	1,112
備抵兌換損益	(160)	117	-	(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5)	(121)	(12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6,681	(32,934)	-	93,74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7)	-	2,913	1,206
折舊財稅差異	-	37,395	-	37,395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	-	(1,135)	(1,135)
遞延所得稅利益		<u>\$4,166</u>	<u>\$1,657</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36,108</u>			<u>\$141,93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7,975</u>			<u>\$143,2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867)</u>			<u>\$(1,303)</u>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員工福利	\$6,130	\$372	\$ -	\$6,5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3,679	-	-	3,679
存貨跌價損失	1,112	-	-	1,112
備抵兌換損益	(53)	(107)	-	(1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	(10)	-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4,949	1,732	-	126,68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6	-	(2,063)	(1,70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987	\$(2,06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6,184			\$136,10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237			\$137,9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			\$(1,867)

(E)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196,366	\$1,194,274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7.50%及21.00%。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F)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一〇四年度</u>	<u>一〇三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003,635	\$1,668,13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81,599	581,599
基本每股盈餘(元)	<u>\$3.45</u>	<u>\$2.87</u>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 七、關係人交易

###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

	<u>104.12.31</u>	<u>103.12.31</u>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70,560	\$231,229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 (2) 應付帳款

	<u>104.12.31</u>	<u>103.12.31</u>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3,495	\$6,587

(3) 其他交易

本公司委託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處理集塵灰清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分別認列製造費用\$53,019及\$60,670，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尚有\$3,495及\$6,587未支付，帳列應付帳款科目項下。

(4)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7,246	\$53,978
退職後福利	1,009	830
合計	\$68,255	\$54,808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因借款簽發而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242,450及\$12,396,625。
2. 因進口貨物時辦理申請「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委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35,000。
3.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外幣以元為單位)

幣別	104. 12. 31	103. 12. 31
USD	\$9,052,242	\$29,656,768
JPY	152,092,100	494,980,430
EUR	18,910,484	3,245,200

上述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均未繳納保證金。

4. 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採購合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內容	合約總價款	已付款項	截至104.12.31 未付款項
A公司	機器設備	EUR 3,635仟元	EUR 3,234仟元 (\$117,332)	EUR 401仟元
B公司	台糖租地整地排水 土木工程	\$149,000	\$118,333	\$30,667
C公司	機器設備一批	EUR 21,765仟元	EUR 3,265仟元 (\$116,565)	EUR 18,500仟元
D公司	機器設備	EUR 6,390仟元	-	EUR 6,39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7,287	\$57,87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	466,406	453,3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9,646	428,816
小計	966,052	882,15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610,849	2,041,494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0,980	1,818,078
其他應收款項	4,295	9,762
小計	4,766,124	3,869,334
其他金融資產	668,609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836	-
合計	\$6,439,908	\$4,809,354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3,639	\$556,8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937,683	1,271,441
合計	\$1,151,322	\$1,828,298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

##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205	
	NTD/JPY 匯率 +/- 1%	+/- \$673	
	NTD/EUR 匯率 +/- 1%	+/- \$179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214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 +/- 1%		+/-4,66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2,853	-
	NTD/JPY 匯率 +/- 1%	+/- \$1,000	-
	NTD/EUR 匯率 +/- 1%	+/- \$227	-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557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 +/- 1%	-	+/- \$4,533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1.69%及27.9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處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銀行借款合同等工具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短期借款	\$216,041	\$ -	\$ -	\$ -	\$216,041
應付票據及帳款	937,683	-	-	-	937,683
103.12.31					
短期借款	\$561,972	\$ -	\$ -	\$ -	\$561,9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71,441	-	-	-	1,271,441

##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 12. 31					
流入	\$46,925	\$ -	\$ -	\$ -	\$46,925
流出	(45,083)	-	-	-	(45,083)
淨額	\$1,842	\$ -	\$ -	\$ -	\$1,842

103. 12. 31

無此情事。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04.12.31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	JPY 123,928		104年04月01日至105年02月26日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	EUR 364		104年04月07日至105年02月26日
103.12.31				
	無此情事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4.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37,287	\$ -	\$ -	\$37,2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66,406	-	-	466,406
其他金融資產				
指定避險存款	668,609	-	-	668,60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836	-	1,836
	103.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57,870	\$ -	\$ -	\$57,8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53,334	-	-	453,33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189	32.7800	\$235,653	\$8,365	31.5800	\$264,162
歐元	18,824	35.6700	671,435	-	-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545	32.8800	\$215,154	\$17,344	31.6800	\$549,396
日幣	249,345	0.2746	68,470	370,347	0.2667	98,772
歐元	421	36.0700	15,190	586	38.6930	22,66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汶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0	\$209,777	18.00%	-	註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59,800	84,385	12.20%	-	註	
		國威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00	83,419	19.00%	-	註	
		國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00	55,464	19.00%	-	註	
		豐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0,000	42,156	18.20%	-	註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0,000	19,600	5.35%	-	註	
		豐新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200	1,731	16.95%	-	註	
		豐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000	1,604	8.99%	-	註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970	-%	-	註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41	515	0.08%	-	註	
		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5	25	-%	-	註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4,341	-	2.99%	-	註	
				合計			\$ 499,646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2,000	\$200,066	-	\$120,62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4,000	190,748	-	208,50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66,068	-	69,30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000	33,294	-	31,720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20,000	12,495	-	12,546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	14,250	-	12,285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8,000	5,750	-	5,852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	5,125	-	5,338		
Pacgen Biopharmaceuticals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346	303	-	233		
				小計			528,099		\$466,406	
		評價調整			(61,693)					
		合計			\$466,406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000	\$26,421	-	\$11,459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869	18,142	-	13,477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000	6,455	-	3,824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086	4,985	-	5,57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000	4,886	-	2,956		
				小計			60,889		\$37,287	
		評價調整			(23,602)					
		合計			\$37,287					

註：無活絡市場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列示市價。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GEI TAI INTERNATIO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進貨	\$170,560	1.22%	3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請參閱附註十二.7。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	一般投資事業	\$894,271	\$894,271	28,884,000	100.00%	\$894,293	\$27	\$2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彰濱工業區線工北一路36號	一般事業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非鐵金屬(氧化鋅)、非金屬礦物製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105,179	\$200,890	22,332,587	22.34%	\$336,349	\$320,645	\$67,807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註：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另業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間接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收益
					匯出	收回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之原料純鹼	USD 718,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96,625(USD27,352,800)	-	-	\$896,625(USD27,352,800)	註一	3.15%	\$-	\$846,571	\$-
淮安寶源采鹼有限公司	生產純鹼之原料鹵水	USD 32,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8,737(USD1,486,800)	-	-	\$48,737(USD1,486,800)	註一	3.94%	\$-	\$46,38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945,362(USD 28,839,600)	\$945,362(USD 28,839,600)	\$9,774,798(註二)

註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對第三地區現有轉投資公司係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事項。

## 拾參、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268,197	9,293,613	-572,082	-6.47%
非流動資產		2,569,010	2,120,707	-5,031	-0.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81,155	7,675,316	205,839	2.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5,158	215,241	109,917	51.07%
資產總額		19,043,520	19,304,877	-261,357	-1.35%
流動負債		2,504,534	2,791,385	-286,851	-10.28%
非流動負債		247,656	739,163	-491,507	-66.50%
負債總額		2,752,190	3,530,548	-778,358	-22.05%
股本		5,815,994	5,815,994	0	0.00%
資本公積		447,280	447,280	0	0.00%
保留盈餘		10,084,205	9,548,199	536,006	5.61%
其他權益		-56,149	-37,144	-19,005	-51.17%
股東權益總額		16,291,330	15,774,329	517,001	3.28%
<p>一、其他非流動資產佔總資產比重極小，故不予分析。</p> <p>二、非流動負債減少係已達退休條件人員之淨確定福利負債由非流動負債重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致。</p> <p>三、負債總額減少係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減少所致。</p> <p>四、其他權益：因股市下跌，致使本公司增加提列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p> <p>五、未來因應計劃：本公司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動對公司並未造成重大影響，故暫無因應計劃。</p>					

## 二、財務績效

###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23,380,189	\$30,171,468	-6,791,279	-22.51%
營業成本	20,363,998	27,607,924	-7,243,926	-26.24%
營業毛利	3,016,191	2,563,544	452,647	17.66%
營業費用	760,718	757,351	3,367	0.44%
營業利益	2,255,473	1,806,193	449,280	24.87%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144,070	174,041	-29,971	-17.22%
稅前淨利	2,399,543	1,980,234	419,309	21.17%
所得稅費用	395,908	312,103	83,805	26.85%
本期淨利	\$2,003,635	\$1,668,131	335,504	20.11%

####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及成本之變動詳參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之說明。
- (2)營業利益、稅前淨利以及本期淨利係為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如變動係由於售價或成本之調整、產銷組合及數量之增減或新舊產品之更替所造成)，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此情形。
3.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因全球鋼鐵市場產能仍大於需求，公司預期今年銷售數量較 104 年度微幅減少，依截至本年報刊印為止，本公司本年度實際銷售情形如預期較去年同期微幅減少，若無重大政經因素衝擊應可達成預期之銷售數量。

####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	銷貨退回及 折讓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104年度	24,354,865	974,676	20,363,998	3,016,191	12.90
103年度	30,996,793	825,325	27,607,924	2,563,544	8.27
較前期增 減比率(%)	-21.43%	18.10%	-26.24%	17.66%	55.99%
說明	1. 營業收入減少係因104年度全球鋼市不振，銷量及售價持續下跌，雖銷售數量約衰退7.2%，但營業收入減少超過兩成。 2. 毛利率變動係因廢鐵價格及成品售價均下跌，部分產品價格下跌之速度小於廢鐵下跌之速度。				

###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匯率影響數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043,764	4,640,628	3,071,291	0	3,613,101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2,330,843，主要因本年度公司存貨減少數較103年增加，使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19,411，主要係本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03年度減少，致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3) 融資活動：係發放現金股利減少，致使淨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613,101	2,880,245	4,104,380	2,388,966	-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億元)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煉二廠 1. LF(精煉爐)移位 2. 增設VD(鋼液真空脫氧設備)	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額度	105年3月	4.8億元	168,000	264,000	48,000
條線工場設置減徑成型機及新盤元生產線改造案	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額度	106年9月	8.7億元	-	48,204	605,000
新鋼筋工場	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額度	106年12月	22.3億元	-	112,695	1,577,305
新建行政大樓	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額度	106年12月	4.0億元	-	-	150,000

說明：因本公司近年獲利穩定，流動資金充裕且與金融機構往來密切關係良好，故上列重大資本支出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轉投資政策：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以鋼鐵本業相關產業獲利情況佳為考量重點，並考慮公司多角化經營，審慎評估其他產業之投資。本公司於99年度成立薩摩亞海外子公司-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轉投資實聯中國控股公司(香港註冊公司)，再轉投資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及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其交易金額達美金28,839.6仟元。
- (二)轉投資獲利分析：本公司104年度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達67,807仟元，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台灣鋼聯之投資收益。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已於104.03.24以及104.04.29董事會分別通過條線工場盤元品質提升設備改造案(新台幣8.7億元)以及鋼筋工場投資興建案(新台幣22.3億元)，相關資金投入將依實際改造及興建時程進行撥款。

## 六、風險事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 (1)利率：本公司104年度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1,519仟元較103年度2,895仟元減少1,376仟元。
    - (2)匯率：本公司104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27,670仟元較103年度兌換(損)益29,804仟元減少2,134仟元。
    - (3)通貨膨脹：無重大影響。
  2. 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評估最有利的工具，降低資金成本。
    - (2)匯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評估最有利之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
    - (3)通貨膨脹：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因應措施：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最近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以避險為主，依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作業皆已考慮風險狀況謹慎執行。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研發計畫皆按進度執行，詳細內容請參閱第69頁；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除配合研發計畫排產之生產成本及製造費用外，尚包括公司研發人員之薪資、配合研發計畫耗用之資材金額及研發人員為提升本身本職學能訓練費等相關費用，每年支出金額約肆仟萬元。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104年度無「單一客戶或供應商佔進貨或銷貨10%以上」之供應商或客戶，故無此情形。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及非訟事件對公司之影響：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 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針對各項潛在風險予以辨識、評估，進而採取適當之對策，以監控內外環境之情況變化及制度遵循。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的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1)策略風險及營運風險：由各廠處單位依所掌業務權責，訂定各項控制制度，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變化定期分析評估。例如：

A. 營業單位由銷售管理課每週及每月定期召集營業週報、月報會議。

B. 生產單位及品管單位每月定期召集生產聯席會暨品質保證委員會。

C. 勞安處每二個月定期召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推行委員會。

會中針對各項營運成果及可能發生之風險危機進行管控及處理。

(2)財務風險：由財務處訂定各項控制制度，並依據金融市場變化定期分析評估，且於營業週報、月報會議，報告財務資訊，並針對可能發生之風險危機進行管控及處理。

(3)資訊風險：由資訊處訂定各項控制制度，並依據資通安全政策分析評估，持續採取各項因應措施。

另由稽核單位透過風險評估，不斷針對以上風險的管控情形進行查核。

### 2. 適用避險會計之目標與方法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直接購買購置固定資產所需之外幣，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外幣資產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其差異數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股東權益之其他權益項目。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 (1)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採個別辨認及群組評估方式評估減損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準備	依存貨呆滯帳齡分析法	A. 呆滯 6-12 個月 提列30% B. 呆滯12-24 個月 提列50% C. 呆滯24 個月以上 提列100% D. 報廢品倉 提列100%

(2)金融資產備抵：本公司短期投資之上市公司股票、受託憑證-基金係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之必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自95年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A.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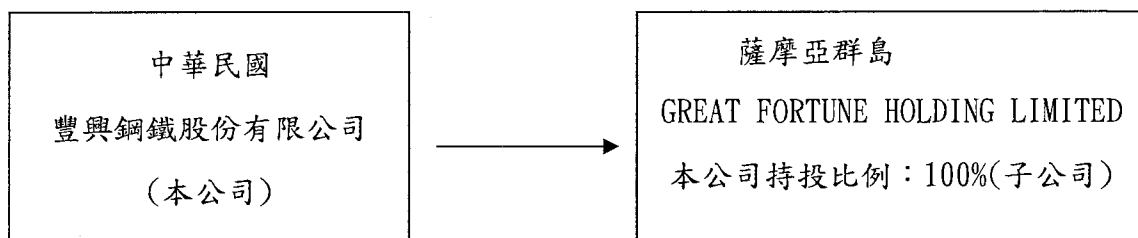
B.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 拾肆、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 關係企業概況—關係企業組織圖



####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範圍
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2010. 05. 31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894, 271	一般投資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 4. 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林明儒(豐興鋼鐵(股)公司代表)	28, 884, 000	100%
	董事	陳木澤(豐興鋼鐵(股)公司代表)		
	董事	林秋煌(豐興鋼鐵(股)公司代表)		
	董事	林盟弼(豐興鋼鐵(股)公司代表)		

####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稅後盈餘(元)
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894, 271	894, 294	-	894, 294	-	(21)	27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 本公司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比率：

本公司產品主要以內銷為主，104年度各項主要產品台灣銷售市佔率：角鋼74.0%、槽鋼70.0%、扁鋼56.0%、鋼筋11.1%(資料來源：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主要鋼材產銷存統計』)。

(1)本公司與主要同業間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各項重要財務比率比較如下：

分析項目		104年度財務分析				
		豐興	中鋼	東鋼	威致	海光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45	52.70	36.04	84.31	51.4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30.13	100.57	155.58	89.12	110.41
	速動比率	218.68	35.28	99.42	27.99	51.73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次)	5.88	2.93	4.09	7.08	4.90
	平均銷貨日數	62.07	124.57	89.24	51.55	74.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7	0.56	1.98	1.26	2.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3	0.37	0.86	0.89	1.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6	1.57	3.58	-17.36	-2.26
	權益報酬率(%)	12.50	2.53	5.39	-92.29	-7.5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1.26	6.02	15.17	-20.13	-13.60
	純益率(%)	8.57	2.95	4.01	-21.37	-2.49
	每股盈餘(元)	3.45	0.49	1.27	-3.13	-1.15

結論：綜合上表比較結果，就財務結構及經營能力各項數據資料顯示本公司與其他主要同業比較下，經營與獲利能力於伯仲之間。

#### 拾伍、其他重大影響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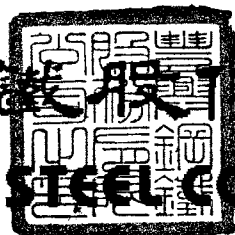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271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FENG HSIN STEEL CO., LTD.



董事長 林明傳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日